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鉴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 3C 产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安防监控及汽车电子产品保持快速增长、全球电子整机产业向中国转移，中国的集成电路行业迎来了庞大且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中国也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在全球集成电路市场中所占份额已高达 50.7%，市场总量达到 10,393.1 亿元，其中专用标准集成电路（ASSP）和标准模拟电路（Analog IC）市场规模分别为 2,067.6 亿元和 1,682.2 亿元¹。中国本土掌握模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核心技术的半导体企业例如思瑞浦将有机会分享到巨大的市场带来的业绩增长空间。

但如果宏观经济波动造成下游市场需求萎靡，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其已在近年来成为集成电路行业出货量增长最快的细分板块之一，在所有集成电路产品出货量中所占份额预计也将上升至 57%²。此外，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应用周期较之其他集成电路产品更长，且利润率更高。上述因素使得模拟集成电路成为全球众多领先半导体企业争夺的重要市场。

鉴于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为主要的集成电路应用市场，因此包括德州仪器、亚德诺半导体、意法半导体和凌力尔特等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厂商均加大了在中

¹ 资料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赛迪顾问

² 资料来源：IC Insights 《Analog Unit Shipments Outpacing Growth of All IC Product Segments》

国的市场投入。此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在 2014 年设立，各地方政府也相继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未来将直接催生国内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数量，导致未来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把握机会将目前的市场先发和技术优势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市场竞争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坚持差异化战略，充分发挥 Fabless 模式的优势及公司的技术优势，专注模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业务，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拓展营销网络，力争与目标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逐步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以避免低价竞争并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代理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采用了代理商销售为主、部分客户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代理商销售是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中普遍采取的销售模式，有助于芯片设计企业加快市场开拓，德州仪器、亚德诺半导体等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均有 60% 左右的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³，此外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营运资金有限，降低直销造成的营运资金压力亦是公司采取分销为主销售模式的重要原因。虽然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基本系自主开拓取得，但如若代理商及由其开拓维护的最终客户发生变化，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代理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对代理商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获取代理商销售数据及终端客户情况等方式巩固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关系。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营销力度，逐步拓展公司销售网络，不断提高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的前五名股东分别为华芯创投、安固创投、ZHIXU ZHOU、金樱投资和 FENG YING，持股比例分别为 30.1500%、14.3242 %、13.7613%、13.5258% 和 12.4887%，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任何单一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股东会决

³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

策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这一股权结构使得公司今后可能面临敌意收购者通过恶意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而引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此外，这一股权结构特征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公司由于主要股东意见分歧，决策延缓，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股权分散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将降低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五）供应链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主流的垂直分工制造（Fabless）模式，公司考虑技术保密因素，选取了境外大型晶圆代工厂商合作，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如若上述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任何意外，公司重新寻找专业代工厂导入相关技术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供应链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与供应商做好供应计划。同时采购部门定期、不定期地与供应商进行信息交流，以了解供应商的生产状况和产能变化，传递准确的供给和需求信息，消除信息扭曲，从而降低不确定性，降低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增长速度呈现加快趋势，促使公司在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管理方面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量持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已培育了一支业内领先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保证专业人员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对于高端人才的争夺，公司可能面临专业技术人才流失或优秀人才短缺等问题，对公司保持技术持续创新、业务继续增长具有较大挑战。

针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公司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部分核心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同时，公司设立了棣萼芯泽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将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对公司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保证公司专业人员的稳定性。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尚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未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服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完善，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针对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督，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规范经营的要求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并逐步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八）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ZHIXU ZHOU、FENG YING、安固创投、华芯创投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75%、3.75%、0.50%、1.5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棣萼芯泽，用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对于本次股转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1,257.09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257.09万元。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使得公司2015年1-10月净利润为-1,035.13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2015年1-10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21.97万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业绩情况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将公司股份授予员工可以使得员工与公司建立更加稳固的合作关系，使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绑定在一起，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思瑞浦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思瑞浦有限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思瑞浦	指	思瑞浦（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芯创投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系本公司的股东
安固创投	指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股东
金樱投资	指	苏州金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股东
君桐投资	指	上海君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棣萼芯泽	指	苏州棣萼芯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的股东
IEEE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是一个国际性的电子技术与信息科学工程师的协会，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非营利性专业技术学会，其会员人数超过 40 万人，遍布 160 多个国家。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封装	指	是把集成电路装配为芯片最终产品的过程，简单地说，就是把芯片代工厂（Foundry）生产出来的集成电路裸片放在一块起到承载作用的基板上，把管脚引出来，然后固定包装成为一个整体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缩写为“IC”）	指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其中所有元件在结构上已组成一个整体，使电子元件向着微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方面迈进了一大步。它在电路中用字母“IC”表示。
模拟信号	指	指信息参数在给定范围内表现为连续的信号。或在一段连续的时间间隔内，其代表信息的特征量可以在任意瞬间呈现为任意数值的信号。
模拟集成电路 模拟芯片	指	由电容、电阻、晶体管等组成的模拟电路集成在一起用来处理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
信号链	指	从信号的采集，放大，传输，处理一直到对相应功率器件产生执行的一整套信号流程。
运算放大器	指	具有很高放大倍数的电路单元。在实际电路中，通常结合反

		馈网络共同组成某种功能模块。它是一种带有特殊耦合电路及反馈的放大器。其输出信号可以是输入信号加、减或微分、积分等数学运算的结果。由于早期应用于模拟计算机中，用以实现数学运算，故得名“运算放大器”。
仪表放大器	指	一个特殊的差动放大器，具有超高输入阻抗，极其良好的CMRR，低输入偏移，低输出阻抗，能放大那些在共模电压下的信号。它源于运算放大器，且优于运算放大器。
音频放大器	指	将声音进行简单放大处理的电子元器件
视频驱动器	指	将摄像头等设备所捕捉到的图像实时转换为应用程序所能够解析的数据并由应用程序表现出来的电子元器件
比较器	指	是将一个模拟电压信号与一个基准电压相比较的电路。比较器的两路输入为模拟信号，输出则为二进制信号，当输入电压的差值增大或减小时，其输出保持恒定。
转换器	指	是指将一种信号转换成另一种信号的装置。信号是信息存在的形式或载体。在自动化仪表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中，常将一种信号转换成另一种与标准量或参考量比较后的信号，以便将两类仪表联接起来，因此，转换器常常是两个仪表（或装置）间的中间环节。
接口	指	计算机系统中两个独立的部件进行信息交换的共享边界。这种交换可以发生在计算机软、硬件，外部设备或进行操作的人之间，也可以是它们的结合。
模拟前端	指	Analog Front End (AFE)，其目的是处理信号源给出的模拟信号，对其进行数字化及分析处理。根据需要，AFE 的功能包括：（1）信号放大：当接收到的信号过于微弱，满足不了系统载噪比要求时，在前端要采用低噪声放大器进行放大，以提高载噪比。（2）频率变换：为了实现传输频道的某种配置，有时也为了避开某种干扰，前端需要对某些频道进行变换。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售前售后服务工程师。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即垂直整合制造商，代表涵盖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等各业务环节的集成电路企业，如英特尔、德州仪器、三星等。
Fabless 模式	指	无生产线的 IC 设计企业，与 IDM 相比，仅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交由 Foundry 完成
布尔代数 逻辑代数	指	布尔代数起源于数学领域，是一个用于集合运算和逻辑运算的公式。通过布尔代数进行集合运算可以获取到不同集合之间的交集、并集或补集，进行逻辑运算可以对不同集合进行与、或、非。
二进制	指	计算技术中广泛采用的一种数制。二进制数据是用 0 和 1 两个数码来表示的数。它的基数为 2，进位规则是“逢二进一”，借位规则是“借一当二”，由 18 世纪德国数理哲学大师莱布尼兹发现。当前的计算机系统使用的基本上是二进制系统，

		数据在计算机中主要是以补码的形式存储的。计算机中的二进制则是一个非常微小的开关，用“开”来表示1，“关”来表示0。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电子设计自动化。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从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测试（CAT）和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的概念发展而来。
硬件描述语言（HDL）	指	Hardware Description Language，硬件描述语言，是电子系统硬件行为描述、结构描述、数据流描述的语言。利用这种语言，数字电路系统的设计可以从顶层到底层（从抽象到具体）逐层描述自己的设计思想，用一系列分层次的模块来表示极其复杂的数字系统。
寄存器	指	寄存器是中央处理器内的组成部分。寄存器是有限存贮容量的高速存贮部件，它们可用来暂存指令、数据和地址。
寄存器传输级（RTL）	指	Register Transfer Level，是用于描述同步数字电路操作的抽象级。
德州仪器、TI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
亚德诺半导体、ADI	指	Analog Devices Inc.
意法半导体	指	STMicroelectronics
罗姆半导体	指	ROHM Semiconductor
凌力尔特	指	Linear Technology Inc.
高通	指	Qualcomm Incorporated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创立大会通过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起草，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届时将取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法律顾问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审计机构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目 录.....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概览.....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股东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七、诉讼或仲裁.....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关键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格局.....	5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7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88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8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134
六、现金流量分析.....	13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42
九、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2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律师声明.....	15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1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4
三、法律意见书.....	154
四、公司章程.....	15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IXU ZHOU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1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2-B304-1

邮编：215123

互联网网址：<http://www.3peakic.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康秋菊

电话：0512-6292 5503

传真：0512-6292 5311

电子邮箱：3peak@3peakic.com.cn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7121011 半导体产品”行业。

主营业务：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经营范围：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93916443C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思瑞浦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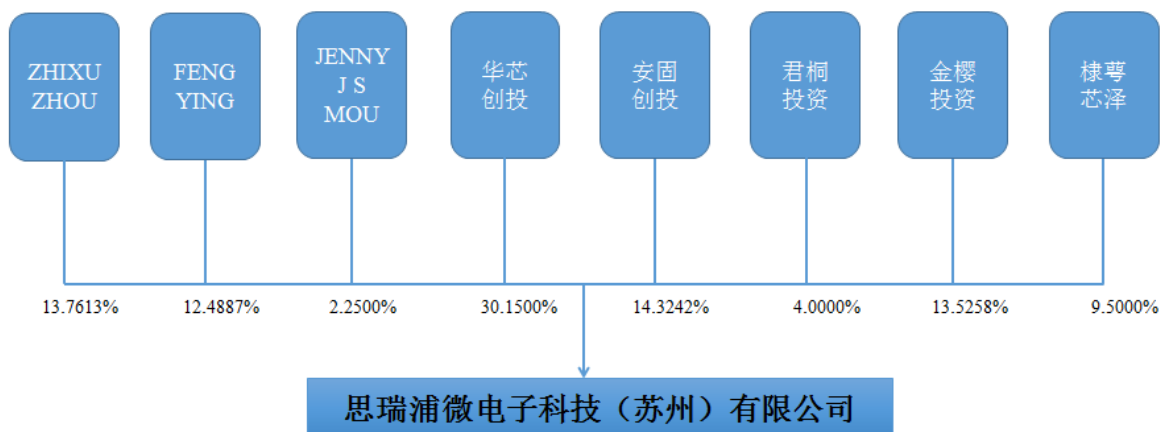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由思瑞浦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转让。因此，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股)	无限售条件股 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ZHIXU ZHOU	3,440,325	13.7613	3,440,325	-	公司成立 不足1年
2	FENG YING	3,122,175	12.4887	3,122,175	-	公司成立 不足1年
3	JENNY J S MOU	562,500	2.2500	562,500	-	公司成立 不足1年
4	华芯创投	7,537,500	30.1500	7,537,500	-	公司成立 不足1年
5	安固创投	3,581,050	14.3242	3,581,050	-	公司成立 不足1年
6	君桐投资	1,000,000	4.0000	1,000,000	-	公司成立 不足1年
7	金樱投资	3,381,450	13.5258	3,381,450	-	公司成立 不足1年
8	棣萼芯泽	2,375,000	9.5000	2,375,000	-	公司成立 不足1年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25,000,000	-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华芯创投、安固创投和 ZHIXU ZHOU 等公司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0.15%、14.3242% 和 13.7613%，无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持股比例超过 50%，单一股东在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无任何单一股东对董事会有实质影

响；前三大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50%，无任何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均系全体董事、股东集体决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ZHIXU ZHOU	3,440,325	13.7613	自然人（外国公民）
2	FENG YING	3,122,175	12.4887	自然人（外国公民）
3	华芯创投	7,537,500	30.150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4	安固创投	3,581,050	14.3242	法人
5	金樱投资	3,381,450	13.5258	法人
6	棣萼芯泽	2,375,000	9.5000	合伙企业

1、ZHIXU ZHOU

ZHIXU ZHOU，中文名周之栩，男，1968 年 9 月出生于中国，2007 年 11 月加入美国国籍，美国亚里桑那州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的本科、硕士和博士。199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美国摩托罗拉半导体部门，负责工艺、器件与模拟设计研发工作；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苏州思瑞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思瑞浦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FENG YING

FENG YING，中文名应峰，男，1969 年 6 月出生于中国，2008 年 11 月加入美国国籍，浙江大学物理系本科，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硕士，美国密歇根大学硕士，美国德克萨斯大学电子工程博士。1998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德州仪器，担任混合数字 IC 设计部门技术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 C2 Microsystems, Inc.，任设计总监；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苏州思瑞浦，任首席技术官；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思瑞浦有限首席技术官；2016 年 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此外，FENG YING 自 2004 年起还担任美国 IEEE 固态电路分会高级会员，2005 年任 IEEE 达拉斯（Dallas）区主席。

3、华芯创投

华芯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000500469675
法定代表人	LIP-BU TAN
设立日期	2011年3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03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1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

华芯创投的合作各方共有二十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MOSELLE LIMITED	787,908.00	1.00
2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0	1.27
3	CLIFFORD HIGGERSON	1,000,000.00	1.27
4	GAINTECH CO. LIMITED	7,342,144.00	9.32
5	SVIC#1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7,342,144.00	9.32
6	上海恒洲投资有限公司	5,873,715.00	7.45
7	INTERSIL CHINA LIMITED	5,000,000.00	6.35
8	SANJAY MEHROTRA	1,000,000.00	1.27
9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PTE.LTD.	5,000,000.00	6.35
10	MAXIM INTERNATIONAL HOLDINGS,INC.	1,500,000.00	1.90
11	CHRITOR LLC	1,000,000.00	1.27
12	富士通半导体基金株式会社	5,000,000.00	6.35
1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84,288.00	18.64
14	ARM LIMITED	1,500,000.00	1.90
15	RIVERWOOD CAPITAL INVESTMENTS LLC	1,000,000.00	1.27
16	TSMC PARTNERS,LTD.	5,000,000.00	6.35
17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468,429.00	1.86
18	钰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2
19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342,144.00	9.32
20	AG INVESTORS,L.L.C.	3,750,000.00	4.76

序号	合作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2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0,000.00	1.27
合计		78,790,772.00	100.00

4、安固创投

安固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67627266G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旺路 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财务咨询与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09 月 30 日至 2037 年 09 月 30 日

安固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峰	1,935.00	64.50
2	金晨开	30.00	1.00
3	陈辉	345.00	11.50
4	金光妙	690.00	23.00
合计		3,000.00	100.00

5、金樱投资

金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金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251664
法定代表人	章晨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名称	苏州金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6号
经营范围	停车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工艺美术品、花卉、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21日至2042年12月20日

金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旭梅	49.00	49.00
2	章晨健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6、棣萼芯泽

棣萼芯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棣萼芯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5458859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德军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融大厦1幢41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08月26日至2035年08月18日

棣萼芯泽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何德军	普通合伙人	60.5784	60.5784
2	张明权	有限合伙人	5.2632	5.2632
3	李淑环	有限合伙人	5.2632	5.2632
4	宋浩然	有限合伙人	5.2632	5.2632
5	刘扬	有限合伙人	2.6316	2.6316
6	瞿晨灏	有限合伙人	2.1053	2.1053

7	张春浩	有限合伙人	2.1053	2.1053
8	唐聪	有限合伙人	2.1053	2.1053
9	解燕旗	有限合伙人	2.1053	2.1053
10	李寰	有限合伙人	2.1053	2.1053
11	类先盛	有限合伙人	2.1053	2.1053
12	刘建辉	有限合伙人	1.5789	1.5789
13	袁林诗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14	汪鹏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15	马峰	有限合伙人	1.0526	1.0526
16	董晨	有限合伙人	0.5263	0.5263
17	周建勋	有限合伙人	0.5263	0.5263
18	杨菊芳	有限合伙人	0.2632	0.2632
19	唐易芸	有限合伙人	0.2632	0.2632
20	康鑫	有限合伙人	0.2632	0.2632
21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0.2632	0.2632
22	凌鹏	有限合伙人	0.2632	0.2632
23	李伟发	有限合伙人	0.2632	0.2632
24	张双双	有限合伙人	0.2632	0.2632
25	刘新勇	有限合伙人	0.2632	0.2632
26	施燕娟	有限合伙人	0.2105	0.2105
27	朱玲	有限合伙人	0.1316	0.1316
28	刘晨逸	有限合伙人	0.1316	0.131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六）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法人股东包括：华芯创投、安固创投、君桐投资、金樱投资和棣萼芯泽。

其中华芯创投和君桐投资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此外，棣萼芯泽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由公司董事何德军与公司其他 27 名员工发起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固创投、金樱投资和棣萼芯泽均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2012 年 4 月，思瑞浦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系由自然人 ZHIXU ZHOU、FENG YING、ZHI MOU 和安固创投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设立时名称为“苏州思瑞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ZHIXU ZHOU，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2-B304-1。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零（根据苏园经农登字[2012]63 号登记表，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注入完毕）。

公司设立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登记备案，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28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4 月 23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400031767 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6 月，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50 万元，由 ZHIXU ZHOU、FENG YING、ZHI MOU 和安固创投按各自的出资比例缴足。本次出资已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苏东信验字【2012】第 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2 年 7 月 4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ZHIXU ZHOU	10.5245	10.5245	21.05	货币

2	FENG YING	9.4644	9.4644	18.93	货币
3	ZHI MOU	10.0111	10.0111	20.02	货币
4	安固创投	2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二）2012年9月，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6日，思瑞浦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由安固创投、新股东华芯创投以货币资金予以认缴，其中：安固创投增资3.625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华芯创投增资1,800万元，21.3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78.6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固创投	23.6250	31.5000	货币
2	华芯创投	21.3750	28.5000	货币
3	ZHIXU ZHOU	10.5245	14.0330	货币
4	ZHI MOU	10.0111	13.3480	货币
5	FENG YING	9.4644	12.6190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经东信会计师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的苏东信验字（2012）49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增资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登记备案，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本次增资过程中的特别约定条款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ZHIXU ZHOU、FENG YING、ZHI MOU、安固创投与华芯创投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该等协议中存在业绩目标和股权授予、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别约定事项。

2015年12月11日，公司、ZHIXU ZHOU、FENG YING、安固创投与华芯创投签署了《思瑞浦（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A轮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特殊约定的条款，各方确认对上述协议的终止无任何现有或者潜在纠纷。

（三）201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3 日，思瑞浦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苏州思瑞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同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5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25 万元由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 1,225 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固创投	409.5000	31.5000	货币
2	华芯创投	370.5000	28.5000	货币
3	ZHIXU ZHOU	182.4290	14.0330	货币
4	ZHI MOU	173.5240	13.3480	货币
5	FENG YING	164.0470	12.6190	货币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经东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苏东信验字（2012）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增资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登记备案，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四）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思瑞浦原创始人 ZHI MOU 离职，2013 年 5 月 15 日，思瑞浦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ZHI MOU 将持有公司的 13.348%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 ZHIXU ZHOU、FENG YING 以及新股东 Jenny JS MOU（Jenny JS MOU 系 ZHI MOU 的配偶）等三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ZHI MOU 与 ZHIXU ZHOU、FENG YING 及 Jenny JS MOU 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ZHI MOU	5.4240	70.5120	ZHIXU ZHOU	1.00
	5.4240	70.5120	FENG YING	1.00
	2.5000	32.5000	Jenny JS MOU	1.00
合计	13.3480	173.5240		3.00

本次股权转让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登记备案，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固创投	409.5000	31.5000	货币
2	华芯创投	370.5000	28.5000	货币
3	ZHIXU ZHOU	252.9410	19.4570	货币
4	FENG YING	234.5590	18.0430	货币
5	Jenny JS MOU	32.5000	2.5000	货币
合 计		1,300.0000	100.0000	

（五）2014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21 日，思瑞浦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1,444.44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4.4444 万元由华芯创投、新股东君桐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华芯创投增资 600 万元，8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1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君桐投资增资 400 万元，57.77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42.22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芯创投	457.1667	31.6500	货币
2	安固创投	409.5000	28.3500	货币
3	ZHIXU ZHOU	252.9410	17.5113	货币
4	FENG YING	234.5590	16.2387	货币
5	君桐投资	57.7777	4.0000	货币
6	Jenny JS MOU	32.5000	2.2500	
合 计		1,444.4444	100.0000	

本次增资经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苏俊成验字（2014）第 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增资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登记备案，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本次增资过程中的特别约定条款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ZHIXU ZHOU、FENG YING、Jenny JS MOU 与安固创投、华芯创投、君桐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该等协议中存在优先认购权、回购权、跟售权、反稀释权等特别约定事项。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ZHIXU ZHOU、FENG YING、Jenny JS MOU 与

安固创投、华芯创投、君桐投资签订《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 B 轮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特殊约定的条款。同时各方一致确认：（1）对上述条款的终止无任何现有或者潜在纠纷。（2）若公司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上述涉及特别约定事项的条款将恢复法律效力。（3）除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外，其与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补充协议为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系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思瑞浦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安固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金樱投资，同意 ZHIXU ZHOU、FENG YING、安固创投、华芯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棣萼芯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安固创投	13.5258%	195.3727	金樱投资	795.795857
ZHIXU ZHOU	3.75%	54.1667	棣萼芯泽	-
FENG YING	3.75%	54.1667		-
华芯创投	1.5%	21.6667		-
安固创投	0.5%	7.2222		-

本次股权转让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登记备案，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ZHIXU ZHOU	198.7743	13.7613	货币
2	FENG YING	180.3923	12.4887	货币
3	JENNY JS MOU	32.5000	2.2500	货币
4	安固创投	206.9051	14.3242	货币
5	华芯创投	435.5000	30.1500	货币
6	君桐投资	57.7777	4.0000	货币
7	金樱投资	195.3727	13.5258	货币
8	棣萼芯泽	137.2223	9.5000	货币

合 计	1,444.4444	100.0000	
-----	------------	----------	--

（七）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1日，思瑞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思瑞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思瑞浦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25,342,704.80元为基数，按照1:0.9864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2,500万元。2015年12月11日，ZHIXU ZHOU、FENG YING、JENNY JS MOU、安固创投、华芯创投、君桐投资、金樱投资以及棣萼芯泽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2月26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思瑞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登记备案，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93916443C，法定代表人为ZHIXU ZHOU。

2016年1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098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股份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HIXU ZHOU	3,440,325	13.7613
2	FENG YING	3,122,175	12.4887
3	JENNY JS MOU	562,500	2.2500
4	华芯创投	7,537,500	30.1500
5	安固创投	3,581,050	14.3242
6	君桐投资	1,000,000	4.0000
7	金樱投资	3,381,450	13.5258
8	棣萼芯泽	2,375,000	9.5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尚未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该事项，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为股份公司股本时需要缴纳相关税款的，均由该股东分别按照其所需缴纳的税款依法予以承担”。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名董事，分别为 ZHIXU ZHOU、FENG YING、何德军、HING WONG 和章晓军。上述 5 名董事的任期起始时间均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ZHIXU ZHOU，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FENG YING，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何德军，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电子技术专业。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苏州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 Atmel Corporation，任工程师；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苏州思瑞浦，任主任工程师；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思瑞浦有限设计总监；2016 年 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此外，2015 年 8 月起，何德军担任公司股东棣萼芯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HING WONG，中文名黄庆，男，1962 年 9 月出生于中国，2009 年 3 月加入美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物理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物理学学士、电气工程博士；1990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 IBM(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任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 Chromatic Research Inc.，任工程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

职于 Silicon Access，任部门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 Silicon Federation，任高级咨询顾问；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 Walden International，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思瑞浦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

章晓军，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乐清市中压开关厂，任经营厂长；199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01 年至今，就职于怡达电气（苏州）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思瑞浦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监事，分别为李淑环、李亚军、陈峰。上述 3 名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均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监事任期 3 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淑环，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与通信专业，200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上海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思瑞浦有限，任华中区销售经理；2015 年 12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亚军，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邮电部设计院，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江山置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外高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12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监事。

陈峰，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俄罗斯莫斯科大学；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浙江省温州安固

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安固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2007 年 9 月起至今，任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ZHIXU ZHOU，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FENG YING，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何德军，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明权，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物理学电子材料专业。2006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 Avnet，任客户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苏州思瑞浦，任销售总监；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思瑞浦有限，任销售总监；2016 年 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宋浩然，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理学学士。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 Analog Devices Inc.（亚德诺半导体），任现场支持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拓展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思瑞浦有限，任市场总监；2016 年 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康秋菊，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合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思瑞

浦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商业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及违反禁止事项而产生纠纷的情况，亦未发生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七、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083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 10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88.50	2,780.96	1,579.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4.27	2,312.30	1,29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4.27	2,312.30	1,294.13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60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	1.6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2%	16.85%	18.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52%	16.85%	18.07%
流动比率（倍）	4.90	6.69	5.50
速动比率（倍）	2.35	2.26	2.81
项目	2015年 10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4,360.46	3,056.53	1,027.56
净利润（万元）	-1,035.13	18.17	-43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5.13	18.17	-43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04	-47.02	-44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04	-47.02	-448.36
毛利率（%）	40.95%	40.88%	47.76%
净资产收益率（%）	-57.68%	1.01%	-2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4%	-2.61%	-2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0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01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6	8.27	6.12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11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9	-100.78	-1,21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7	-0.93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4、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3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钟科

项目组成员：张宏伟、李世杰、雷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童楠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电话：86 21 58358011

传真：86 21 58358012

经办律师：沈寅炳、朱萱、李孟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舒、蒋雪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86 21 6339 1088

传真：86 21 6339 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媛媛、薛心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9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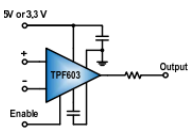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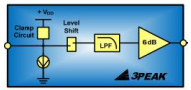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和销售高速、高精度、低功耗、超低噪声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和系统产品的半导体公司，公司的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主要运用于消费类电子、消费类医疗、安防、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领域等众多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创始人 ZHIXU ZHOU 和 FENG YING 已有约 20 年模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的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从事信号链类模拟电路芯片设计和制造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不断持续创新，以掌握并积累关键模拟芯片设计与开发技术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品质的信号链类模拟芯片设计企业。

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品牌效应，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多款产品已处于先进水平，公司推出的运算放大器 TP55XX 获得由专业电子工程刊物《电子工程专辑》(EE Times-China) 颁布的“2014 年度最佳放大器/数据转换器奖”。公司“用于电力监控、工业数据采集和医疗设备的高精度模数转换器”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立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该项目同时列入“苏州市 2014 年科技发展计划”，获得“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计划”。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已拥有超过 300 款可供销售产品型号，公司坚持研发新的产品系列，细化产品功能，拓展应用领域，以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多样化需求，产品在综合性能、质量和可靠性等方面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信号链类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包括各类放大器芯片、数据转换器、接口电路等，具体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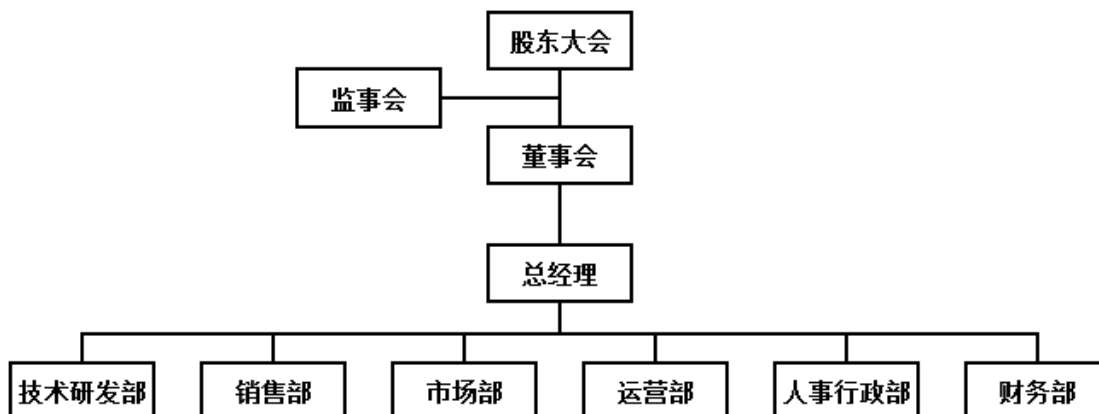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主要技术水平	用途
线性产品	放大器 	通用型运算放大器	运算放大器带宽为300kHz~7MHz，静态电流6uA~600uA，具有单通道、双通道和四通道三种规格，封装为通用封装。设计以通用为目的，应用面广泛	适用于对信号有放大、缩小以及滤波要求的任何电子设备
		低功耗运算放大器	静态电流可以低至300nA，同时具有一定的带宽和压摆率	适用于低电源电压供电的便携设备，降低整机功耗，提高电池寿命，如手机、笔记本式电脑等
		高压运算放大器	供电电压可以支持到36V，同时具有低功耗和高带宽的特性	适用于高压供电的系统，提高整体的信号处理范围
		自稳零运算放大器	运算放大器具有小于10uV的失调电压，温度漂移小于10nV/C，同时大幅度降低了低频噪声	适用于对温度敏感的微小信号的放大以及测量的应用
		低噪声运算放大器	运算放大器具有小于8nV/√Hz的噪声密度，失调电压可以小于50uV	适用于微小信号的放大以及测量的应用
		高速运算放大器	运算放大器带宽可以达到250MHz，压摆率有130V/us	适用于高速的电子模拟信号有放大、缩小以及滤波要求的应用，如高清电视机顶盒中的数模转换器等
		仪表放大器	仪表放大器具有80dB的共模抑制比，同时具有低噪声，低温漂，高输入阻抗的特点	适用于微小信号或者不同传感器信号的前级放大
	音频放大器 	音频放大器	音频放大器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可消除Pop-Click噪声	适用于对于音质清晰度和质量有较高要求的电子设备，如手机、PDA、笔记本电脑、手持式媒体播放器、游戏机等产品
	视频放大器 	标清视频驱动器	标清视频驱动器具有低功耗和卓越的视频指标，可以支持到576i的视频分辨率	适用于驱动标清视频信号的应用
		高清视频驱动器	高清视频驱动器具有低功耗和卓越的视频指标，可以支持到1080i的视频分辨率	适用于对于高清视频有较高要求的应用，如DVD、高清HDTV、个人录像机RVR等
转换	比较器 	通用型比较器	比较器转换时间可以达到7ns。其中低功耗比较器的静态电流可以小于200nA	适用于通用的信号判别的应用
		高速转换器	高速模数转	高速模数转换器具有

器产 品		换器	8/10/12bit 的分辨率，采样速率可以达到 125MSPS，并且具有很高的线性精度	采样的应用
		高速数模转换器	高速数模转换器具有 8/10/12bit 的分辨率，输出速率可以达到 200MSPS，并且具有很高的线性精度	适用于高速的信号输出的应用
	高精度转换器	高精度模数转换器	高精度 SAR 型模数转换器具有 12/14/16bit 的分辨率，采样速率可以达到 1MSPS。 Σ - Δ 型模数转换器具有 16/24bit 的分辨率，采样速率可以达到 4kSPS	适用于高精度、微小信号的采样转换
		高精度数模转换器	高精度数模转换器具有 12/14/16bit 的分辨率，并且有单通道、双通道、四通道和八通道的规格	适用于高精度的模拟信号输出的应用
接口 产品	接口产品 	RS232	满足 RS232 收发协议标准的接口产品	适用于需要 RS232 接口的应用
		RS485	满足 RS485 收发协议标准的接口产品	适用于需要 RS232 接口的应用
特定 应用 产品	模拟前端产品 	PM2.5 模拟前端	PM2.5 模拟前端具有高集成度、使用简单方便，可以把红外或者激光的电流信号进行转换、放大以及滤波	适用于 PM2.5 检测模块的应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关键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架构明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

重大经营事项，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处理。公司下设技术研发部、销售部、市场部、运营部、人事行政部和财务部，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各部门重要岗位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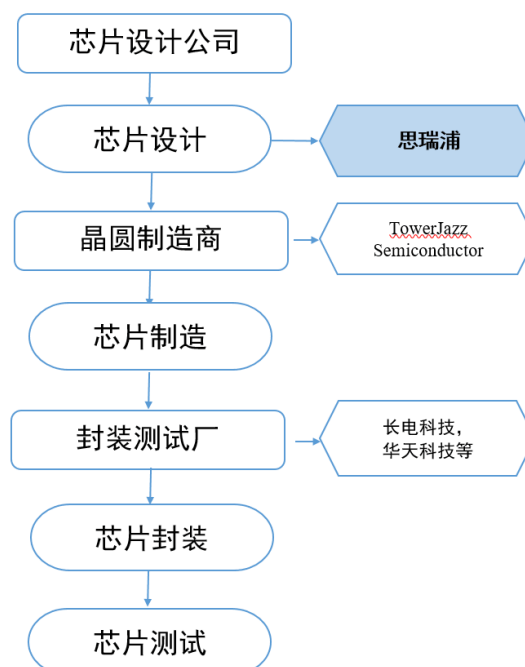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能
1	技术研发部	参与产品定义，以及产品可行性评估，必要时访问客户以确保产品定义的准确性。按时高质量完成产品设计，协调其他设计或版图工程师，参与关键电路的版图工作。与封装测试部门及时沟通，顺利完成产品量产过程。对市场推广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协助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解决客户应用问题。
2	销售部	负责指定地区的模拟 IC 产品（运算放大器、比较器等线性器件，模数转换器、数模转换器等）的销售业务。根据推出的产品和相关目标市场，开发、促进和管理合适的代理商、贸易商，以迅速提高销售产出。指导、培训、驱动和管理销售人员、代理商以及贸易商。分配、协调公司销售团队与代理商的销售资源，快速、最大化的开发、转换新客户。针对大客户，设定与维护恰当的客户开发人员、渠道，维持具有区别竞争优势的客户关系。
3	市场部	参与产品定义，以及产品可行性评估，必要时访问客户以确保产品定义的准确性。配合设计人员按时高质量完成产品设计。与封装测试部门及时沟通，顺利完成产品量产过程。完成产品市场定位、价格策略、市场推广策略，以及重要客户的承揽工作。对市场推广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协助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解决客户应用问题。
4	运营部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整体规划，制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计划。与销售部门沟通，跟进订单及交货需求，反馈达成情况。负责与供应商联系、沟通、跟踪、管理产品加工进程，确保产品按时回货。密切监控供应商产能、交货期情况，善于发现问题，并会同相关人员及时解决问题。掌握每个产品、每个批次的进度与详细情况，并制定出相应的报表和生产计划。保证及时供货的同时将库存维持在合理水平。
5	人事行政部	按各部门用人需求标准，做好招聘工作；组织公司培训，并检查落实各部门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办理离职员工各种手续；负责各部门绩效考核工作；组织纪律检查；媒体宣传、新闻采访；组织企业文化活动；树立公司专业形象，保证公司名誉不受到侵害。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并协调财务稽核、审计、会计、出纳的工作并监督其执行和按时完成。负责编制和实施财务预算报告及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管理公司生产、运营、研发、销售成本、进行成本费用分析，控制，并持续改进。进行成本预测、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确保公司利润指标的完成。组织开展资金营运、资产使用、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等财务管理分析。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各项财务报告和必要的财务分析。负责与银行、税务、财政等相关机构的关系。负责财务部内外沟通与协调工作。

（二）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以自主设计、研发并销售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为主，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产品的完整业务流程包括芯片设计、芯片制造、芯片封装及芯片测试四个环节。通常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营模式主要可分为 IDM 模式和 Fabless 模式。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 Fabless 模式进行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即无晶圆生产线模式，是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测试分别由不同的专业企业完成，最后将芯片产品通过代理或直销方式销售给电子产品生产企业。

公司精选位于以色列，美国，日本的具有国际一流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能力的专业晶圆代工厂以及国内专业芯片封装、测试的外协供应商，保证了公司高性能、高集成度、高稳定性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公司自身则专注于芯片设计和销售，公司的所有产品主要由专业的研发团队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公司设立了专业的“3PEAK 实验室”，建立了严格、完备的品质保证体系，确保研发产品在量产前经过多达几十项的、严苛的检验测试，具备世界一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公司在 Fabless 业务模式下的业务流程



公司芯片设计的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市场分析、评估立项、产品研发和量产服务四个阶段。公司在经过详细的课题研究、市场分析、客户调研及详细了解市场

产品使用情况分析基础上，得出科学的评估和新产品立项的确认，确保新产品具备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现有的研发技术实力以及客户对芯片设计的要求，公司先进行前端设计，包括制定芯片规格，芯片架构设计、使用模拟电路仿真软件以及硬件描述语言（HDL）描述电路功能，通过仿真验证电路设计，直到验证结果符合规格标准，再进行芯片的整体仿真综合；然后通过系统搭建、系统测试验证等过程，最终形成设计版图；再将公司产品通过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进行量产，并随时根据客户反馈信息进行二次开发、纠错，最终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应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信号链类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包括各类放大器产品、比较器产品、模数与模数转换器产品、接口产品、特定应用产品等，公司的所有产品均由公司正向自主研发设计。公司产品中运用到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1、亚阈值电路技术

该技术用于超低功耗电路设计，广泛应用于纳安级的运算放大器，纳安级的比较器，以及其它纳安级的集成电路芯片，公司运用该技术设计了一系列业界领先的超低功耗芯片。公司的纳安级运算放大器，其最大静态电流只有 500nA（典型值为 300nA），为全球业内领先。公司的纳安级比较器，带上集成的参考电压源，静态功耗只有 400nA，远低于业内同类产品 1000nA 的功耗。这些超低功耗芯片非常适合于包括穿戴设备在内的小电池供电设备。

2、放大器产品相关技术

（1）斩波运放技术

斩波运放技术运用于高精度的运算放大器设计。一般的运算放大器的失调电压一般为几个 mV，用该技术设计的公司运算放大器失调电压可达到 2 μ V，是一般运算放大器的千分之一，而且失调电压随温度变化的漂移极小。公司的斩波运放技术还包括了扩频技术，使用该技术的斩波运算放大器带宽可以高 3.5MHz，明显高于同类产品的 1MHz 带宽。斩波运放技术不仅可以用来设计通用型的运算

放大器，在一些对精度要求很高的专用芯片里也有广泛应用。

（2）六阶视频滤波技术

六阶视频滤波技术是视频滤波驱动器芯片的核心技术，公司的六阶视频滤波技术结合了多项技术，做到了滤波性能业内领先，芯片功耗低，而且生产成本远低于同类产品。也正是由于其六阶视频滤波技术的先进性，公司还是业界第一个用 CMOS（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实现低功耗六阶超高清滤波的公司。到目前为止，公司拥有业内最为齐全的视频滤波器芯片系列，产品已经覆盖全系列 SD、ED、HD 和 Full-HD 视频低通滤波驱动产品，全面支持标清、高清及全高清视频标准信号的滤波放大应用。

2、比较器产品相关技术

信号前馈技术主要运用在一些高速的运算放大器 and 高速比较器里，信号前馈技术可以让运放或比较器在同等功耗的情况下，速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高速比较器可以使比较器延迟时间小于 7ns，而其所需的功耗小于 1mA。

3、转化器产品相关技术

（1）数模转换器技术

数模转换器把数字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是数模混合信号处理系统里的关键电路之一。公司的数模转换器技术包含高速转换技术，转换速度达到 125MHz，也包含高精度转换技术，精度达到 16 位，是国内少有的可提供低功耗 16 位数模转换芯片的公司，满足了客户对高精度、多通道的性能需求，同时提供小尺寸封装以节省电路板空间。

（2）模数转换器技术

混合信号处理系统里的另一项关键技术是模数转换器技术，模数转换器把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以供后续的数字处理芯片对信号进行运算和处理。公司的模数转换器技术也包含高速转换技术和高精度转换技术，12 位精度的高速模数转换器速度达到 125MHz，1MHz 的高精度模数转换器精度达到 16 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接口芯片产品相关技术

数字信号进行传输时需要接口芯片技术，在一些工业应用领域，接口芯片所连接的接口线所处的环境极其恶劣，会有高压冲击，脉冲干扰等因数影响。这些环境因素最终会影响到接口芯片的使用，所以接口芯片的可靠性和抗干扰性能特别重要。公司的接口芯片技术抗干扰特性强，其中 RS-485 芯片抗静电能力达到 18kV，其抗干扰能力也非常出色。

5、线性稳压电源技术

LDO（Low Dropout Regulator,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是常用的线性稳压电源，公司具有高精度的高压 LDO 技术，输入电压可以高到 42V，初始输出精度准确到输出标定值的千分之一以内。随着开关电源的技术发展，开关频率已经超过 1MHz，LDO 的高频 PSRR（Power Supply Rejection Ratio，电源抑制比）特性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公司的 LDO 高频电源抑制设计技术可以确保 10MHz 以内的 PSRR 为 40dB 以上。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模拟信号处理相关，包括信号调理，信号转换等的关键技术，多项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为专利权，但未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已依法取得并现行有效的中国专利共 1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高精度电路的内建永久性电阻自动校准方法	200810020056.8	发明	2008 年 03 月 21 日
2	基于数字调制的高精度匹配电路	200810020079.9	发明	2008 年 03 月 25 日
3	一种降低开关功率损耗的控制方法	201010274681.2	发明	2010 年 09 月 07 日
4	一种 0.75 倍电荷泵电路	201010274686.5	发明	2010 年 09 月 07 日
5	一种自举开关电路	201010274690.1	发明	2010 年 09 月 07 日
6	应用于全差分运放电路的连	201010297265.4	发明	2010 年 09 月 30 日

	续时间共模反馈电路			
7	一种低功耗大输入信号范围的视频钳位电路	201010297299.3	发明	2010年09月30日
8	电流源建立时间检测电路	201110378705.3	发明	2011年11月24日
9	用于振荡器稳定输出的峰值检测电路	201110378094.2	发明	2011年11月24日
10	低噪声四模分频器	201110378672.2	发明	2011年11月24日
11	振荡电路幅度的数字化检测装置	201110384854.0	发明	2011年11月28日
12	一种低噪声的占空比恢复电路	201120473860.9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4日
13	一种带隙基准源	201120473880.6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4日
14	电流源建立时间检测电路	201120473906.7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4日
15	用于振荡器稳定输出的峰值检测电路	201120473915.6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4日
16	低噪声四模分频器	201120473981.3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4日
17	振荡电路幅度的数字化检测装置	201120481696.6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8日

以上专利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且在公司主要产品中使用。公司的发明专利权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上述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除上述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外，公司另有 4 项专利权正处于申请过程中，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1	一种低噪音 PSSR 放大器电路	201510313431.8	发明	公布	2015年06月10日
2	一种轨到轨输入固定跨导放大器	201510313434.1	发明	公布	2015年06月10日
3	低压高共模拟制放大器	201510314556.2	发明	公布	2015年06月10日
4	一种差分对管的保护电路	201510314651.2	发明	公布	2015年06月10日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工信部电子认0680-2014C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11月13日颁发
2	ISO 9001 认证证书	CN013819	NSF-ISR	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5月2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523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2年7月13日颁发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2608410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年1月29日颁发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88	18.19	18.69	50.6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五）公司资产及相关资质的更名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资产情况

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面积	起租日	到期日	用途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2-B304 单元	247.09 m ²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办公及研发使用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弄1号8楼802室	865.00 m ²	2016年 1月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办公使用
上海科学院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615号、1617号，4楼401、403室	400.00 m ²	2015年 1月1日	2016年 2月29日	办公及研发使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出租方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证。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人员50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7	34.00
30-39岁	28	56.00
40-49岁	5	10.00
合计	50	100.00

（2）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士	2	4.00
硕士	9	18.00
本科	29	58.00
大专及以下	10	20.00
合计	50	100.00

（3）按岗位分布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研发部	17	34.00
销售部	19	38.00
市场部	4	8.00
运营部	5	10.00

人事、行政、财务部	5	10.00
合计	50	100.00

2、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其中研发类人员占比 34.00%，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0.00%，绝大部分人员拥有芯片设计相关专业背景或者工作经验，符合公司作为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重研发、专业技术要求高的特点。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ZHIXU ZHOU，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FENG YING，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何德军，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ZHIXU ZHOU	3,440,325	13.7613
FENG YING	3,122,175	12.4887
何德军 ^注	1,438,737	5.7549

注：何德军作为棣萼芯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棣萼芯泽间接控制公司 9.5 % 的表决权。

（八）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承担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任务，研发部设有专门的电

路设计、版图设计等职能团队，并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研发设计均严格按照公司设定的标准化研发设计流程，保证新产品研发顺利进行。

公司主要技术骨干皆具有丰富的模拟芯片设计行业研发、管理经验。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支出	545.61	493.85	406.57
营业收入	4,360.46	3,056.53	1,027.5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2.51%	16.16%	39.5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信号链类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号链类模拟集成电路芯片	4,360.46	100.00%	3,056.53	100.00%	1,027.56	100.00%

2、产品主要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的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子元器件贸易及配套服务商（分销代理机构）等。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出货量不断增长，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1-10月			

1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1.47	16.55
2	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4.95	13.87
3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7.54	8.43
4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00	4.77
5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5.53	4.71
合计		2,107.48	48.33
2014年度			
1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5.46	13.27
2	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3.93	7.98
3	VOLT ELECTRONICS CO., LTD	188.73	6.17
4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149.82	4.90
5	TITAN MICRO ELECTRONICS CO.,LIMITED	146.48	4.79
合计		1,134.42	37.11
2013年度			
1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94	16.93
2	WISE STATE HOLDING (CHINA) LIMITED	150.62	14.66
3	深圳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135.41	13.18
4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8	5.65
5	深圳市新森思进出口有限公司	40.59	3.95
合计		558.64	54.37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的成本结构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加工成本	875.57	34.00%	603.82	33.41%	136.73	25.47%
封装测试成本	1,699.39	66.00%	1,203.30	66.59%	400.11	74.53%
合计	2,574.96	100.00%	1,807.11	100.00%	536.84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取 Fabless 业务模式，自身专注于设计和销售，将生产制造的主要环节交由晶圆代工厂商和专业封装测试厂商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是芯片制造和芯片封装测试支出。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商品和服务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1-10月			
1	TowerJazz Semiconductor Ltd.	1,335.85	45.00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30	35.48
3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72.71	5.82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1	5.31
5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5	3.08
合计		2,810.83	94.69%
2014年度			
1	TowerJazz Semiconductor Ltd.	801.89	36.81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84	26.66
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38	11.58
4	无锡葆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21	8.87
5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64	6.18
合计		1,962.96	90.10
2013年度			
1	TowerJazz Semiconductor Ltd.	567.35	49.49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18	20.25
3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20	16.85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9	5.86
5	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7	2.16
合计		1,084.69	94.62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

合同纠纷。参照披露标准确定为与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或者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42,586	2013.8.6	履行完毕
2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7,000	2013.10.28	履行完毕
3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7,000	2013.12.24	履行完毕
4	WISE STATE HOLDING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USD 47,970	2013.1.5	履行完毕
5	WISE STATE HOLDING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USD 55,600	2013.5.28	履行完毕
6	WISE STATE HOLDING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USD 55,600	2013.8.27	履行完毕
7	WISE STATE HOLDING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USD 54,627.30	2013.10.9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38,400	2013.12.5	履行完毕
9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58,500	2014.3.17	履行完毕
10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85,535	2014.5.8	履行完毕
11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31,035	2014.6.3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和心共创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27,500	2014.4.21	履行完毕
13	VOLT ELECTRONICS CO., LTD	电子元器件	USD 64,920	2014.9.26	履行完毕
14	VOLT ELECTRONICS CO., LTD	电子元器件	USD 67,032	2014.10.29	履行完毕
15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38,780	2014.1.16	履行完毕
16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95,0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17	深圳一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30,000	2014.4.17	履行完毕
18	深圳一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30,000	2014.5.22	履行完毕
19	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27,500	2015.9.10	履行完毕
20	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51,000	2015.12.5	履行完毕
21	无锡国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4,000	2015.4.10	履行完毕
22	无锡国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89,000	2015.6.11	履行完毕
23	无锡国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4,000	2015.10.13	正在履行
24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模组和电路以及相关的标准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7.1	正在履行
25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模组和电路以及相关的标准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7.1	正在履行
26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	以具体订	2014.7.1	正在履行

		路，电子模组和电路以及相关的标准产品	单为准		
27	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模组和电路以及相关的标准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7.1	正在履行
28	TITAN MICRO ELECTRONICS CO.,LTD	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模组和电路以及相关的标准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7.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参照披露标准确定的与单个供应商销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或者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 封装测试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3.7.21	已完成
2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 封装测试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4.7.21	已完成
3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 封装测试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5.7.21	正在履行
4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 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 封装测试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3.7.21	正在履行
5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 封装加工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5.7.21	正在履行
6	华天科技（西安）有 限公司	晶圆（wafer） 封装（测试）加工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3.1.4	已完成
7	华天科技（西安）有 限公司	晶圆（wafer） 封装（测试）加工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4.1.3	已完成
8	华天科技（西安）有 限公司	晶圆（wafer） 封装（测试）加工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5.3.12	正在履行
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圆（wafer） 封装（测试）加工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3.1.1	已完成
1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圆（wafer） 封装（测试）加工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4.1.1	已完成
1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圆（wafer） 封装（测试）加工	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15.3.12	正在履行
1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	封装加工	以具体	2013.1.1	已完成

	限公司		订单为准		
1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16	已完成
1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2.5	正在履行
15	无锡市葆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5.7	正在履行
16	JAZZ SEMICONDUCTOR INC	集成电路芯片晶圆代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1	正在履行
17	TOWER SEMICONDUCTOR INC	集成电路芯片晶圆代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9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思瑞浦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高可靠性、高精度的信号链类模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各类放大器芯片、数据转换器、接口电路等。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即产品研发设计和产品销售由公司负责实施，产品的其他主要生产环节则通过外协至专业晶圆厂商和专业封装、测试厂商的方式来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业务模式，持续保持产品设计的研发投入是建立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设计制定了专业的标准化研发流程，为研发流程每一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细分流程和管理制度。

公司紧密跟踪与了解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安排研发工作：在参考销售部门对目标市场的分析研究并通过对研发产品的可行性分析和立项评估后，研发部门根据项目要求确定详细的产品性能参数、技术规格等，并制定产品研发具体阶段安排及完成标准，始终保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保证最终将市场需求转化为切实可行并高性能、高性价比的研发设计成果。研发部门通过电路设计、版图设计等一系列研发工作，将研发设计成果体现为芯片设计版图；再由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的配合完成样品的生产、封装以及测试，最终达到量产标准。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与半导体晶圆厂、封装测试厂商发生的外协生产芯片的相关成本，以及其他办公用品和商品。目前公司的晶圆制造商为位于以色列、美国、日本的晶圆厂商 TowerJazz Semiconductor Ltd.，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相应标准选择具备成熟、稳定的工艺水平的资质合格的供应商，向供应商明确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要求，并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是当发生采购行为时，需求部门需完成填写采购申请单及相应审核工作，并负责来料检验工作；采购部门按照采购申请单内容，负责联系供应商下达订单及货物交接，并按照合同或采购协议规定内容按期申请付款。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 Fabless 业务模式，主要进行模拟芯片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工作，之后将设计版图交给代工厂进行批量生产、封装和测试，最后销售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给客户。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晶圆厂商下达订单，晶圆厂商安排生产；晶圆制造完毕，质量检验合格后的晶圆送到指定的封装测试厂商；封装测试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封装要求对晶圆进行封装，然后根据公司提供的测试要求对成品进行检测，封装测试厂产出成品芯片后，最后将成品发送至公司的仓库或递送至公司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四）销售模式

模拟芯片设计行业的产品可以应用于广泛的终端行业，由于公司的终端客户数量较多、分布较广，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普遍采用的“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模拟芯片设计行业的产品可以应用于广泛的终端行业，其客户规模大小不一，通过引入经销商销售的方式，不仅能够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而且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反馈信息收集，公司能够更全面掌握市场变化并分析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在此基础上更新现有产品和设计、研发新产品。此外，经销商也可一定程度地改善公司应收账款，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已经制定了经销商管

理制度，涉及经销商经营方面的管理、与经销商交易活动的管理、经销商档案管理等多方面的具体规则与流程。

尽管公司的销售主要是通过经销商最终实现的，但公司主要是首先通过自有的销售部门积极与终端客户联络，了解其具体需求，确定最终的购买意向后，公司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这种模式的优势在于公司在直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并掌握市场情况的同时，又能够利用代理商在大型重要客户上已建立的供应链关系，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公司目前已与消费类电子、消费类医疗、安防、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等各领域的重要终端客户如海康、大华、创维、海信、志高、鱼跃、优利德、浙大中控等建立了直接联系。此外，部分经销商自主寻找最终客户，通过经销商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公司对最终客户进行备案管理。

公司设立独立的销售部门管理面向市场的销售活动。客户向销售部咨询产品及报价，销售部人员确认好产品信息后负责向客户报价并邮件发送报价单。客户确认好报价单的内容后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订单，销售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确定订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及交期等要素后，并根据承诺给客户的出货计划进行出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格局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信息化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是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引导、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

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推进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具体的政策包括：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0/6	国务院	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通过一系列的投融资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技术政策、出口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人才吸引与培养政策等优惠政策，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2	2010/10	国务院	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确定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七大方向；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包括集成电路产业，以及物联网、三网融合等领域。
3	2011/1	国务院	国发[2011]4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首次提出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将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提升到和对软件产业同等的重要地位上；在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等多方面，给予多项优惠与扶持。
4	2011/6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确定了包括集成电路在内的当前优先发展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2012/2	工信部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着力发展芯片设计业，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引导金融证券机构积极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6	201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不同条件可以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再次从税收政策上支持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
7	2012/7	国务院	国发[2012]28号《“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

8	2014/6	工信部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以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装备材料等环节作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重点，提出从金融、税收、推广、人才、对外合作等方面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全方位支持。
9	201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5]6号《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根据不同条件可以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再次从税收政策上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2014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成立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这一重大举措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营造了不可多得的良好发展环境。基金成立以来，目前已经投资了紫光集团、中芯国际、长电科技、中微半导体、艾派克、格科微等产业龙头和特色芯片公司等。各地地方政府在《纲要》的指引下，也在积极筹建地方性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例如北京市成立了300亿元规模的基金、上海成立了500亿元规模的基金，武汉和厦门分别均各自在筹建300亿元规模的基金等，使得已经或正在建立的地方性集成电路投资基金总额接近1,400亿人民币。⁴国家产业资本的介入将为未来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二）行业概述

1、模拟集成电路的概述

集成电路通常可分为模拟集成电路和数字集成电路两大类。模拟集成电路主要是指由电阻、电容、晶体管等组成的模拟电路集成在一起用来处理连续函数形式模拟信号（如声音、光线、温度等）的集成电路，常见的模拟集成电路通常包括各种放大器、模拟开关、接口电路、数据转换芯片等；与之相对应的是数字集成电路，后者是基于布尔代数（或称逻辑代数）理论，采用二进制计数进行数学计算和逻辑函数运算的集成电路，通常包括CPU、微处理器、微控制器、数字信号处理单元、存储器等。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主要是通过有经验的设计师进行晶体管级的电路设计和相应的版图设计；与此相对应的数字集成电路，其设计大部分是通过使用硬件描述语言以基本逻辑门电路为单位在EDA软件的协助下自动综

⁴ 资料来源：http://semi.cena.com.cn/2015-12/11/content_309400.htm

合产生。

模拟集成电路按应用来分可分为标准型模拟集成电路和特殊应用型模拟集成电路。标准型模拟集成电路包括放大器 (Amplifier)、电压调节与参考对比 (Voltage Regulator/Reference)、信号界面 (Interface)、数据转换 (Data Conversion)、比较器 (Comparator) 等产品。特殊应用型模拟集成电路主要应用在 4 个领域，分别是通信、汽车、电脑周边和消费类电子。

2、模拟集成电路的应用范围

模拟集成电路主要在电子系统中执行对模拟信号的接收、混频、放大、比较、乘除运算、对数运算、模拟-数字转换、采样-保持、调制-解调、升压、降压、稳压等功能，其可广泛应用于通讯、医疗仪器、仪表测量、工业控制、成像等众多领域。模拟集成电路在各主要领域中的应用情况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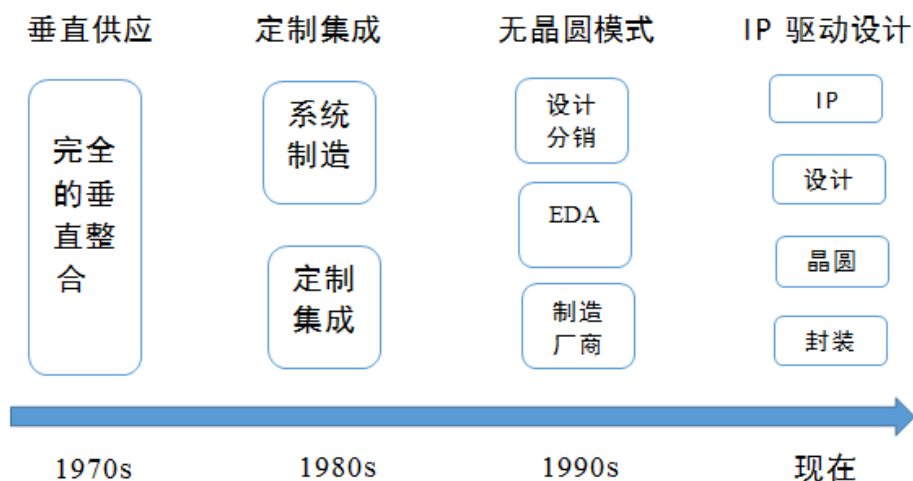
(三) 集成电路设计业发展状况

1、全球集成电路设计业的发展概况

自 1958 年美国的德州仪器发明集成电路以来，世界集成电路产业为适应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逐步经历了从 20 世纪 70 年代半导体行业普遍采用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封闭式生产体系阶段，到现在的半导体行业分工不断细化，逐步形成了设计业、制造业、封装测试业相互独立的局面，其中设计业是集成电路三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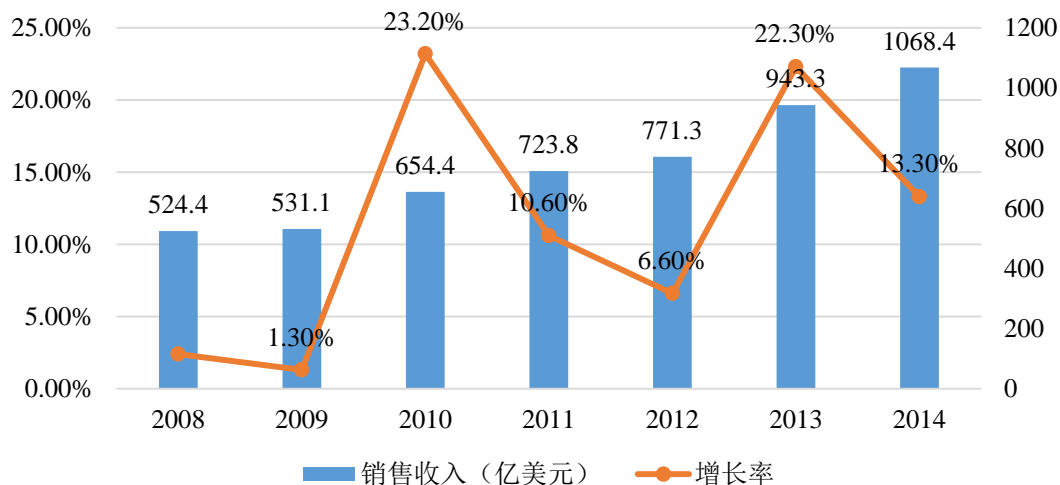
行业中知识技术密集度最高的，也是能够带动下游制造业和封测行业发展的关键产业。

半导体行业商业模式的发展历史



全球集成电路设计业保持着较稳定的增长率。从 2001 年以来，全球集成电路设计业保持了年均近 20% 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4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06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30%，较 2008 年增长 103.7%。

2008 年-2014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市场规模和增长率⁵



2、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的发展概况

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各子行业中，劳动密集型的封装测试板块起步最早，带动了早期半导体产业由欧美向中国的转移，是过去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源动

⁵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2014 年-2015 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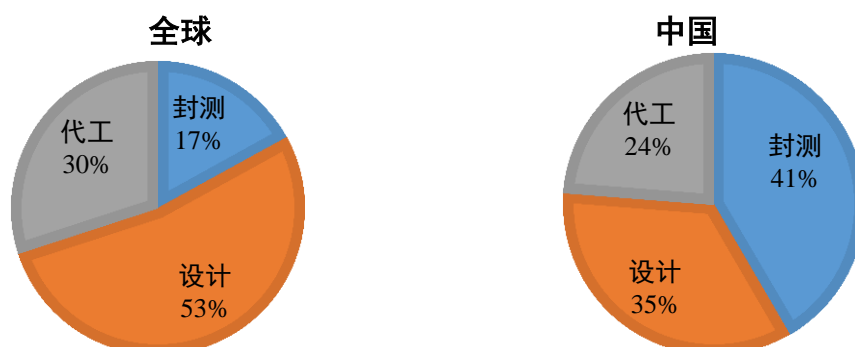
力。近些年，随着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集成电路设计板块也逐渐成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业的格局也正不断优化，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收入以及在整个集成电路行业中占比均呈显著上升趋势，2014 年该行业的整体销售收入为 1,047.4 亿元，同比增长 29.50%，较 2006 年增长 462.51%。自 2006 年以来，集成电路设计业在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所占比重稳步增加，由 2006 年的 18.50% 增至 2014 年的 34.74%。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过去十年在政策支持 and 终端市场需求强劲的双重动力推动下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制造业、封装测试业发展情况（单位：亿元）⁶

时间	设计业	制造业	封装测试业
2006 年	186.20	308.50	511.60
2007 年	225.70	397.90	627.70
2008 年	235.18	392.70	618.91
2009 年	269.92	341.10	498.16
2010 年	363.85	447.10	629.18
2011 年	526.40	431.60	975.70
2012 年	621.68	501.10	1,035.67
2013 年	808.80	600.86	1,098.85
2014 年	1,047.40	712.10	1,255.90

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整个集成电路行业占比已经超过 50%，而中国市场尽管设计行业发展迅速，但是整体占比仅为 35%，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不断成熟，未来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将保持持续增长，并扩大其行业占比。

2014 年全球及中国集成电路各细分行业规模占比⁷



⁶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⁷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四）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市场容量

模拟集成电路主要是指由电容、电阻、晶体管等组成的模拟电路集成在一起用来处理模拟或连续信号的集成电路。模拟芯片是连接现实世界与数字虚拟世界的桥梁，也是绿色节能关键器件。从应用的角度来看，由于任何电子产品的最终使用者都是人，能作为人与设备的界面并让人与设备实现互动的都是模拟电路，因此，随着最终应用市场的不断扩大，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的增长是未来发展的趋势。根据 2014 年 IC Insight 出具的《Analog Unit Shipments Outpacing Growth of All IC Product Segments》报告中预测模拟集成电路行业的出货量 2013-2018 年年均增长率可达到 8.9%，超过集成电路行业的其他市场水平。⁸

随着客户和市场也正逐步从对器件功能的基础要求上升到对整体系统性能的深层需求，越来越多的产品被要求具备更高的精度、更快的速度、稳定清晰的声音、生动绚丽的图像、更长的电池使用时间等，在这样背景下，以放大器、转换器、电源管理、用户界面为代表的模拟芯片技术成为电子产业创新的一个新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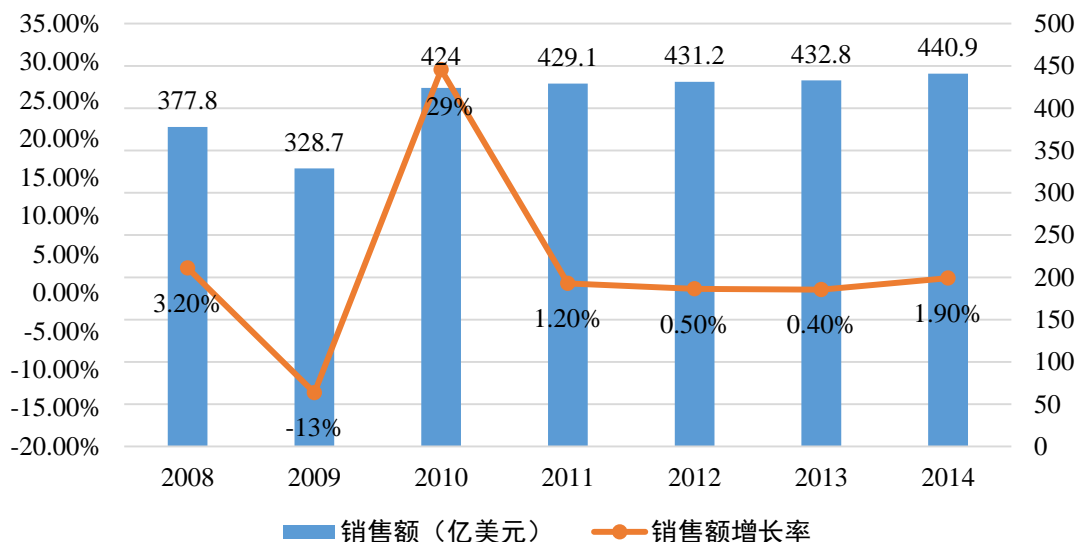
1、全球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业的市场容量

总体而言，模拟芯片产品从用途而言大致分为标准型模拟芯片产品和特殊应用型模拟芯片，从应用范围而言大致分为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类产品（包括放大器、转化器等）。由于终端应用范围广泛的特性，模拟芯片市场不易受单一产业景气变动影响，因此价格波动相对于市场波动较大的存储芯片和逻辑电路等数字芯片来说，相对较小。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4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4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全球主要的模拟芯片供应商包括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高通、亚德诺半导体、Qorvo 和英飞凌半导体等。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Databeans 公布统计的 2014 年全球前五大模拟芯片供应商占有近 40% 的市场份额，国际一流的模拟芯片供应商在模拟芯片领域仍旧占据绝对市场领先地位。

2008 年-2014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与增长⁹

⁸ 信息来源：<http://evertiq.com/design/34876>

⁹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2014 年-2015 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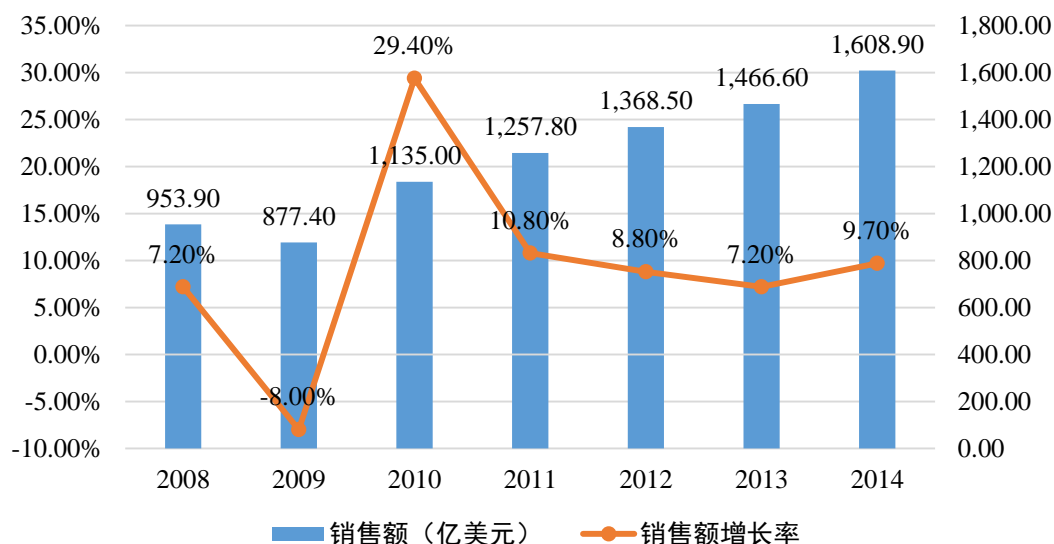
2、中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业的市场容量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模拟集成电路发展的配套产业已经相对完整，这为国内相关模拟芯片公司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条件。中国模拟芯片企业经过数年发展，通过集中攻关某类产品、带动企业整体技术不断积累，新工艺平台推出速度加快，成本优势逐渐体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更加完善，政府等机构资金支持的优势开始展现。

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14年-2015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4年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带动了整机出口的回暖，我国的模拟集成电路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4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销售额达1,608.9亿元，实现同比增长9.7%。综合来看，最近三年我国模拟芯片市场发展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且明显超过全球模拟芯片市场的增速。

2008年-2014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与增长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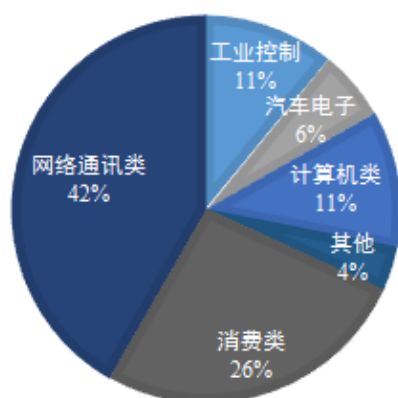
¹⁰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2014年-2015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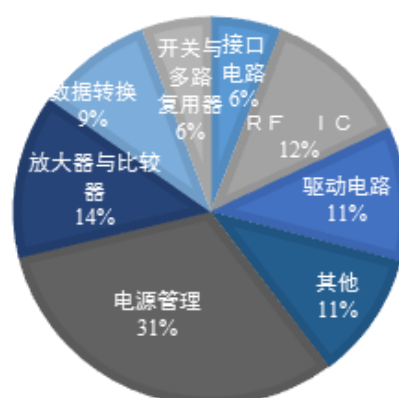
从终端应用领域来看，网络通信领域依旧是我国模拟芯片最大的应用市场，2014年市场份额达到41.7%，这主要得益于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4G城市的建设以及移动基站的部署等行业推动因素；同时，移动通信终端和便携式移动互联设备的增长也是网络通信领域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因素。汽车电子成为继网络通信领域之后成为带动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增长的第二大领域，2014年市场规模为93.3亿元，实现同比14.5%的快速增长。

从产品结构来看，驱动电路受益于中国LED等平板显示应用产品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2014年，驱动电路产品全年市场规模为178.6亿元，实现同比增长11.5%。¹¹

2014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终端应用领域结构



2014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市场产品结构



（五）中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现状

¹¹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2014年-2015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从具体产品结构方面来看，模拟芯片主要包括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两大类。目前电源管芯片产品占据了60%左右的中国模拟芯片市场份额，由于这类芯片应用的市场规模大，发展速度快，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国内主要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愿意以低价策略投入该市场，但同时该市场竞争激烈，中低端产品较多，毛利率较低。信号链类模拟芯片设计对专利技术要求高，进入门槛高，特别是高速、高精度、低功耗的中高端产品研发难度大，但该类产品的产品技术含量高、生命周期长、毛利率高；目前该市场仍是由国际一流的芯片设计企业为主导，定位于中高端产品的国内信号链类模拟芯片设计的企业需要和国际一流的芯片设计企业直接展开竞争。

（六）中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竞争格局

由于模拟芯片设计可应用的领域广泛，市场潜力巨大，潜在客户众多，成功的模拟芯片设计公司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以保证产品类型多元化。在中国的模拟芯片领域，国外品牌和产品目前仍旧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过去国内模拟集成电路企业由于起点低、工艺落后等因素，在技术和生产规模上都与世界领先水平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在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市场中，国际一流的芯片设计公司例如德州仪器、亚德诺半导体、意法半导体和凌力尔特等长期垄断如电力系统、诊断医疗、通信基站等中高端市场和品牌客户。国内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大多采取反向策略，即通过模仿等方式进行相关设计，未获得自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水平的积累，通过低价策略占领了低端消费类市场。近年来，部分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中国模拟芯片设计企业例如思瑞浦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经验不断累积，逐渐掌握世界先进技术，在某些产品领域达到甚至超过了世界先进水平，其产品类型也不断丰富完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展现出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几年里，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将呈现出中国企业竞争力不断加强、市场份额持续扩大的局面。

（七）影响行业的发展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鼓励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行业由于其对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大，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从我国的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历史来看，行业在过去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税收、财政拨款、政府采购、专项经费等方面的多维度支持，从 2014 年开始政府开始采用新的路径加大支持力度，主要从芯片国产化的采购需求以及设立“大基金”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各国对于信息安全的均上升到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的层面，集成电路对于我国的国防、金融、医疗、交通等多个领域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鼓励积极采购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包括芯片设计产品来维护政府机关、企业和个人用户的信息安全，成为推动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4 年 6 月，工信部出台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对未来中国集成电路发展进行了纲领性的规划，此纲要要求加强对技术自主研发的重视，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吸引大型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支持设立地方性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进入集成电路领域。国家出台的相关集成电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使得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环境不断完善，行业也迎来越发规范、有利的市场环境。

（2）下游市场需求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模拟芯片的运用范围广泛，产品涉及消费类电子、医疗、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等众多领域，特别是消费类电子的具有量大、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为模拟芯片的应用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消费市场，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客户对于各种电子终端设备智能化、节能化的要求将不断提高，这将加速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进而推动模拟芯片市场的增长。同时差异化的电子产品同时需要多种类模拟芯片产品的配合，随着用户体验越来越受重视，电子设备的功能不断升级，对模拟芯片的需求也趋于多样化，模拟芯片设计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

（3）产业链逐渐完善和上下游协同作用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离不开集成电路制造、封装及测试业的协同发展，集成电路的其他行业为设计成果产品的最终形成提供了重要的保障。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重心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家多项政策的推动，国内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已经逐渐完善成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不断体现，芯片设计、芯片制造与封装测试相辅相成，各个环节紧密结合，在技术、经验和人才方面形成了资源共享，积极推动整个行业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模拟芯片设计人才相对匮乏

由于模拟芯片设计对于设计师的依赖程度远高于数字芯片设计，在模拟芯片设计的研发过程中，对具有经验的模拟芯片设计人才有较高要求。相对于国际市场，国内经验丰富的模拟芯片设计人才相对稀缺，这对于国内模拟芯片整体技术的发展造成了直接的限制。尽管我国近年来对于相关人才的培养力度已逐渐加大，但人才缺乏的情况依旧存在，模拟芯片企业需要不断自主培养和积累设计人才，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

（2）核心技术储备不足

鉴于模拟芯片的应用范围的广泛性，一个成功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需要有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产品目录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能力，目前国内的模拟芯片的技术储备和产品选择较于国际模拟芯片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以国际领先的半导体企业——德州仪器为例，其产品线涵盖3,000多种不同的模拟芯片产品，技术储备亦涵盖各个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国内模拟芯片企业可以通过对某些类型产品的重点攻关，带动企业整体水平的提高，进而向其他产品线扩散。

（八）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半导体集成电路市场需求保持了稳健的增长势头，同时我国的产业配套布局已基本完善，从设计到制造再到封装测试，集成电路的各个环节都聚集了一批具有一定潜力的优秀本土企业。我国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起步较晚，但是发展速度是三个子行业中发展速度最快的，2006年至2014年平均年增长率

达到 24.67%。中国集成电路企业在代工制造、封装、测试三个领域均具备了进入全球高端市场竞争的实力，起步最晚的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已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凭借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高性价比的产品方案，已逐渐抢占国外芯片设计企业的市场份额。其中，部分具有自主研发优势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在某些细分市场上已经具备了与国际一流模拟芯片设计竞争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并已经实现了商业化，展现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对于模拟芯片中的高端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包括高精度模数转换器、高速模数转换器、低噪声仪用放大器、高速接口芯片等，由于设计技术门槛要求高，投入大风险也较大，应用市场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而言较小，短期内仍将不是我国主要中小模拟芯片设计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该市场内主要的竞争对手仍是国际一流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但目前随着国内的用户越来越重视高性能、高品质的芯片设计产品，价格敏感度也逐渐下降，作为具有国际一流模拟芯片设计能力的国内模拟芯片设计企业，未来可充分享有替代国际一流模拟芯片设计产品的广大市场机遇。

（九）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的波动与全球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全球集成电路产品市场需求和集成电路行业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同质化严重、缺乏创新意识，只能凭借价格优势占据中低端产品市场，因而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土企业的影响更大。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模拟芯片设计企业。由于集成电路技术更新快，市场竞争激烈，并且未来不能排除其他强大的竞争对手进入模拟芯片市场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本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3、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公司仅从事模拟芯片的设计、销售业务，芯片

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需要依赖外部的供应商生产。如若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任何意外，芯片设计重新寻找专业代工厂导入相关技术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企业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模拟芯片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企业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稳定的研发团队。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的研发速度，因此企业对高端技术人才有较大需求。国内模拟芯片设计企业对于高端集成电路设计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企业能否保留并吸引更多人才，对于企业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行业内技术人才短缺较为明显。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内信号链类模拟芯片设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因此主要竞争对手为全球知名模拟芯片的厂商，具体如下：

1、亚德诺半导体¹²

亚德诺半导体成立于 1965 年，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半导体公司之一，目前是数据转换和信号调理技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供应商。在中国市场上，亚德诺半导体成立了大中华区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其来加快中小型客户市场的开拓速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凭借其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我国 3G 网络、智能电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研发与建设。其主要产品包括：数据转换器、放大器和线性产品、射频（RF）芯片、电源管理产品、基于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的传感器、其他类型传感器以及信号处理产品，包括 DSP 和其他处理器。

2、凌力尔特¹³

凌力尔特成立于 1981 年，是一家设计、制造和销售门类宽泛的标准模拟和混合高性能集成电路的半导体公司。为更好地支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中国客户，凌力尔特在中国市场建立了北京、上海、深圳、香港办事处。其主要产品包括：

¹² 信息来源：<http://www.analog.com/cn/about-adi/corporate-information.html>

¹³ 信息来源：<http://www.linear.com.cn/products/>

放大器、电池管理、数据转换器、高频、接口、电压调节器和电压基准。

3、德州仪器¹⁴

德州仪器成立于 1947 年，主要从事数字信号处理与模拟电路方面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处于全球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的领导地位，在包括数字信号处理器、模数/数模转换器、模拟集成电路等不同产品领域都占据领先地位。目前 TI 的销售、市场、研发以及制造员工遍及中国 16 个城市，其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放大器、比较器、电源管理、射频 芯片、数据转换、接口电路等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和 DSP 数字信号处理产品。

4、罗姆半导体¹⁵

罗姆半导体成立于 1958 年，产品涉及多个领域，其中包括 IC、分立元器件、光学元器件、无源元件、模块、半导体应用产品及医疗器具。随着中国电子市场的扩大，在 1999 年成立了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2003 年成立了罗姆半导体贸易（大连）有限公司，2006 年成立了罗姆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至今已形成了以这 4 家销售公司和 18 家分公司为结构的销售网络（分公司：北京、天津、青岛、长春、南京、无锡、苏州、杭州、宁波、西安、武汉、东莞、广州、惠州、厦门、珠海、成都、重庆）。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模拟芯片设计主要依赖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基于对电路原理的深刻理解和所采用元器件的深入把握，进行手动电路设计，再经过相应的参数调试、版图设计而产生，对技术和经验的积累要求十分高。通常而言，模拟芯片设计是电子设计工程师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成功的模拟芯片设计公司通常有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和经验积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号链类模拟芯片设计，凭借卓越的研发手段和能力，已经自主研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和相关多款原创设计产品，在综合性能、质量和可靠性方面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一流水平。公司具体的核心技术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¹⁴ 信息来源：<http://www.ti.com.cn/general/cn/docs/gencontent.tsp?contentId=33988>

¹⁵ 信息来源：<http://www.rohm.com.cn/web/china/company>

公司产品所应用的主要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多款产品已处于先进水平，如纳安级的运算放大器、纳安级的比较器、六阶视频驱动器等产品，在综合性能、质量和可靠性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一流水平。

公司拥有工信部颁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围绕模拟芯片设计注册了 16 项中国专利，另有 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研发实力也获得 EE Times-China 等全球知名电子产业专业媒体的肯定。

2、研发优势

芯片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就是持续的创新能力，只有具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才能满足剧烈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否则产品就很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因此，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的持续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多年研发投入形成的正向模拟研发能力，即全部产品拥有自主产权的研发设计，进入国际客户不存在知识产权壁垒；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制，所有研发均围绕产品和市场进行，贴近客户实际性能需求，实现同类产品最高性价比；公司严格按照由资深模拟芯片技术团队人员多年的设计和项目管理经验总结的标准化研发流程进行研发创新活动，有效的控制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以行业最高标准所建立的严格、完备的品质保证体系，确保了每一个产品都经过多达几十项的严格检验测试，保证研发产品的可靠性、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研发产品的可靠性试验包括 HTOL 高温工作寿命试验、HAST 高温高湿加速压力试验、TCT 温度循环试验、ESD 测试等等。

3、产品优势

（1）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的模拟芯片产品普遍具有高性能、高集成度、高稳定性、功能强大的特点。公司的高性能模拟芯片产品以其可靠的质量、优异的性能和多样的类型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赖和赞誉，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的产品在实现性能与国际一流芯片设计企业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成本、价格同时具有绝对优势。

以公司的运算放大器产品为例，公司的纳安系列产品具有全球领先的低功耗（300nA（ 10^{-9} ））性能，性能指标超过国际一流芯片设计公司——德州仪器，该

系列产品已经在移动电源、烟雾检测、电表领域实现量产；公司的超精密零漂移系列，拥有全球领先的失调电压小于 2 微伏(10^{-6})的性能，芯片面积为市场上主流产品的二分之一，成本优势明显，该系列产品在工业领域、仪器仪表类领域已量产；公司的视频滤波系列产品的芯片面积仅为市场上主流产品的三分之一，功耗与国际一流芯片设计公司采用的高成本 SiGe（锗硅）工艺等相当，实现同类产品最高性价比。

（2）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以“多样性、齐套性、细分化”为发展战略目标，在信号链类模拟芯片领域自主研发的可供销售产品超过 300 款，已形成通用模拟芯片产品和专用模拟芯片产品，可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高效率满足客户新产品开发的需求。

4、人才优势

芯片设计环节描绘电路结构，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较注重研发实力和专利，一般为轻资产运营，人才是企业的最关键要素。公司拥有多名模拟芯片行业资深技术人士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技术研发的中坚力量，包括了来自于多名来自于美国一流公司的、数十余年专注于模拟设计的、具有丰富高端芯片设计及管理经验的从业人员，具有扎实的研发功底、前瞻的战略眼光和敏锐的市场嗅觉。

公司已建立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占全部人员的比重达 34%。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覆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各个方面，构成合理且非常稳定。

公司始终坚持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吸引了一批具有丰富模拟集成电路设计经验，优秀的研发工程师以及高度职业道德和团队凝聚力的员工。

5、供应链优势

相对于数字集成电路，模拟器件代工的最大特点就是标准化程度差，导致移植性低，这就要求制造企业和设计企业之间有更加紧密的技术合作，因此公司非常注重与供应商保持稳定和持续的战略合作，保证公司的供货周期。在晶圆加工

方面，公司作为 TowerJazz Semiconductor Ltd.中国区最大客户之一，在 2012 年已经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满足公司的高性能模拟芯片对于更为复杂、先进或者是特殊的模拟工艺生产技术的需求，在确保晶圆质量的基础上保证从流片到量产都是在保证晶圆质量的基础上以最短的时间到达客户的手中。在封装测试方面，通过近几年的磨合，各代工厂已经完全熟悉公司产品的工艺制程，确保顺利、稳定生产；同时，基于公司良好的成长性、清晰的发展前景，供应商均十分重视与公司的合作，例如江苏长电科技在 2014 年已将思瑞浦列为重点客户，指定专门的定单管理和技术团队，在各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和肯定。公司积极加强与供应商的资源整合，根据新产品的特殊工艺及封测要求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并向其反馈新的市场信息，供应商在提供优质的制造、封测服务的同时，也持续与公司沟通新工艺、新技术的更新情况，保持定期进行技术交流和形成了互动平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范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按照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能保障公司的高效、规范经营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 2016 年 1 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有股东足额认购。2015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ZHIXU ZHOU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董事会2次。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淑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亚军、陈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淑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个重要环节，较好地控制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风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接受股东查阅要求。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在如下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A、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

B、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C、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D、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E、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F、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接受股东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A、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B、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C、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D、公司年度报告；

E、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A、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B、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C、本章程的修改；
- D、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E、股权激励计划；
- F、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

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证券事务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信息披露负责人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其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不依赖股东方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

配权。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创始人股东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ZHIXU ZHOU、FENG YING 亦未控制除公司以外其

他公司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创始人股东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ZHIXU ZHOU、FENG YING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思瑞浦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思瑞浦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思瑞浦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思瑞浦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思瑞浦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思瑞浦上述现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思瑞浦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思瑞浦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思瑞浦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思瑞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思瑞浦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思瑞浦

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思瑞浦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与思瑞浦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思瑞浦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思瑞浦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思瑞浦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思瑞浦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思瑞浦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思瑞浦和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思瑞浦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防止上述行为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今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并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ZHIXU ZHOU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440,325	13.7613
FENG YING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122,175	12.4887
何德军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438,737	5.7549
张明权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间接持股	125,001	0.5000
李淑环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25,001	0.5000
宋浩然	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间接持股	125,001	0.5000
合计			8,376,240	33.505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境内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HING WONG	董事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章晓军	董事	怡达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峰	监事	苏州工业园区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瑞安市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李亚军	监事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

除上表所列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章晓军	董事	怡达电气（苏州）	66.33%	研发、生产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连接器）、焊割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低压电器、配电箱、塑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胶制品、模具及机械加工件，LED光源信号灯、交通路障灯，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	66.33%	低压电器、电器机械及金属配件的生产、加工；低压电器、机床电器、配电箱柜、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暖通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照明器具、塑料制品、标准件类、工具刀具、模具、劳保用品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66.33%	低压电器、电器机械及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低压电器、机床电器、配电箱柜、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暖通设备、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照明器具、塑料制品、标准件类、工具刀具、模具、劳保用品；自有厂房租赁。
李淑环	监事会主席	上海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电子产品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电子元器件及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通讯器材、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防静电器材、无尘净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峰	监事	安固集团有限公司	30%	电动工具、电器配件、电机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件制造、销售；铜材及有色金属加工、销售（不含熔炼）；梯具及配件、手推车用配件、货架、脚手架、电机专用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各种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产品科研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苏州工业园区安固电器有限公司	36.25%	制造销售低压电器及零配件、电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进口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财务咨询与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亚军	监事	浙江风向标科技有限公司	2.75%	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软件开发；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智能家居产品系统的方案解决服务；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中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与思瑞浦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本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人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人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确认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内容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董事会成员包括 ZHIXU ZHOU、ZHI MOU、FENG YING、章晓军和 HING WONG，其中 ZHIXU ZHOU 为董事长。

2013年5月15日，思瑞浦微电子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ZHI MOU 将持有公司的 13.348%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 ZHIXU ZHOU、FENG YING 以及新股东 JENNY JS MOU 三人。同日，变更后股东和董事签署《新董事委任及董事会成员名单》，免除 ZHI MOU 的董事职务，委任苏仁宏先生为董事。直至 2015 年 12 月，董事会成员包括 ZHIXU ZHOU、FENG YING、章晓军、HING WONG 和苏仁宏，其中 ZHIXU ZHOU 为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ZHIXU ZHOU、FENG YING、何德军、HING WONG 和章晓军为董事，其中 ZHIXU ZHOU 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由刘伦善担任。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李淑环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峰、李亚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设总经理一职，由 ZHIXU ZHOU 担任。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ZHIXU ZHOU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FENG YING 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聘任何德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聘任张明权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聘任宋浩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与产品总监，聘任康秋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高管人员的正常调整、补充，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2,739.72	4,666,749.24	4,121,68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21,535.93	4,116,082.76	3,273,677.17
预付款项	56,791.66	106,8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450.58	439,386.07	625,174.96
存货	11,338,146.98	10,006,996.65	7,122,44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3,989.14	8,000,000.00	542,977.21
流动资产合计	31,456,654.01	27,336,064.72	15,685,95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887.56	122,369.78	109,175.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449.43	351,19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336.99	473,569.01	109,175.93
资产总计	31,884,991.00	27,809,633.73	15,795,127.9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2,474.17	2,481,911.07	2,140,717.95
预收款项	37,776.85	81,362.28	
应付职工薪酬	908,607.74	1,252,240.00	678,451.93
应交税费	665,012.88	246,162.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970.00	23,270.00	34,672.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7,841.64	4,084,945.36	2,853,84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444.56	601,6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44.56	601,666.68	-
负债合计	6,542,286.20	4,686,612.04	2,853,84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44,444.00	14,444,444.00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6,662,754.32	14,091,806.00	5,536,2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64,493.52	-5,413,228.31	-5,594,9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2,704.80	23,123,021.69	12,941,285.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42,704.80	23,123,021.69	12,941,28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84,991.00	27,809,633.73	15,795,127.96

2、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	2015年1至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604,611.91	30,565,322.03	10,275,584.41
其中：营业收入	43,604,611.91	30,565,322.03	10,275,584.41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355,110.86	31,035,522.03	14,759,215.15
其中：营业成本	25,749,591.74	18,071,129.77	5,368,43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738.25	41,041.33	
销售费用	6,357,689.53	5,042,288.11	2,565,653.54
管理费用	21,541,960.65	7,410,235.93	6,758,840.29
财务费用	64,152.83	3,608.05	-129,797.40
资产减值损失	384,977.86	467,218.84	196,088.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56.17	38,893.15	112,19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661,742.78	-431,306.85	-4,371,433.37
加：营业外收入	688,680.76	653,492.33	51,62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8,203.19	40,449.47	5,98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1,265.21	181,736.01	-4,325,787.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1,265.21	181,736.01	-4,325,7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1,265.21	181,736.01	-4,325,787.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51,265.21	181,736.01	-4,325,7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51,265.21	181,736.01	-4,325,78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46,302.16	33,454,561.35	8,109,55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026.72	925,571.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82.66	1,278,087.55	176,83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88,511.54	35,658,220.52	8,286,3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4,568.06	24,355,865.28	11,450,18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2,608.97	7,588,256.06	6,027,79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858.67	173,048.00	8,48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4,345.10	4,548,886.65	2,903,4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0,380.80	36,666,055.99	20,389,8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9.26	-1,007,835.47	-12,103,5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8,756.17	3,038,893.15	7,112,197.3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8,756.17	3,038,893.15	7,112,19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91.12	456,928.64	77,42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1,000,000.00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791.12	11,456,928.64	7,077,42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965.05	-8,418,035.49	34,76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05.31	-29,060.67	19,66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990.48	545,068.37	-12,049,07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6,749.24	4,121,680.87	16,170,75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2,739.72	4,666,749.24	4,121,680.8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4,444.00	-	14,091,806.00	-	-	-	-	-	-5,413,228.31	23,123,02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44,444.00	-	14,091,806.00	-	-	-	-	-	-5,413,228.31	23,123,02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570,948.32				-		-10,351,265.21	2,219,68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51,265.21	-10,351,26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570,948.32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70,948.3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4,444.00		26,662,754.32				-	-15,764,493.52	25,342,704.80

项目	2014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	5,536,250.00	-	-	-	-	-	-5,594,964.32	12,941,28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5,536,250.00				-		-5,594,964.32	12,941,28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444.00		8,555,556.00				-		181,736.01	10,181,73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736.01	181,73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4,444.00		8,555,556.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444,444.00		8,555,556.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4,444.00		14,091,806.00				-		-5,413,228.31	23,123,021.69

项目	2013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5,536,250.00						-1,269,176.89	17,267,07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5,536,250.00				-		-1,269,176.89	17,267,07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325,787.43	-4,325,78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5,787.43	-4,325,78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5,536,250.00				-		-5,594,964.32	12,941,285.68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账面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同受最终人控制的合并范围应收款项；
组合 2	扣除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并入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合并范围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期末对于不适用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批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5.00	19.00, 23.75
机器设备	3, 5	5.00	19.00, 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5.00	19.00, 31.67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①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②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1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以下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0.95%	40.88%	47.76%
2	销售净利率	-23.74%	0.59%	-42.10%
3	净资产收益率	-57.68%	1.01%	-28.64%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4%	-2.61%	-29.68%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01	-0.3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01	-0.33
二	偿债能力			
7	资产负债率	20.52%	16.85%	18.07%
8	流动比率	4.90	6.69	5.50
9	速动比率	2.35	2.26	2.81
10	权益乘数	1.26	1.20	1.22
三	营运能力			
11	总资产周转率	1.46	1.40	0.60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6	8.27	6.12
13	存货周转率	2.41	2.11	1.2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7	-0.93

1、股东资金综合使用效率分析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68%、1.01%和-28.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4%、-2.61%和-29.68%。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28.6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初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所致。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已进入快速上升期，2014年公司已经成功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1-10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1-10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提了1,257.09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此事项的影响，公司2015年1-10月净利润为221.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14%。除去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股东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改善。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亦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2、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0.95%、40.88%和47.76%，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3.74%、0.59%和-42.10%。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及2013年亏损较大，2014年度实现微利，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初公司业务尚处于开拓期，虽然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总

体规模较小，因此 2013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
断拓展，销售规模逐步扩大，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97.46%，经营
业绩也大幅改善，全年成功实现扭亏为盈；（3）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 1-10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提了 1,257.09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此造
成公司 2015 年 1-10 月亏损较大，剔除此事项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10 月净利
润为 221.96 万元，经营业绩在 2014 年微利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3、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 20.52%、16.85% 和 18.07%，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均为无息经营性
负债，没有计息财务杠杆，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水平较低。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
比率分别为 4.90、6.69 和 5.50，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2.26 和 2.81，短期偿债能
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6、1.40
和 0.6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6、8.27 和 6.1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2.11
和 1.2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销售量迅速增长，因此，公司总资产周
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上升趋势。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与思瑞浦业务相近的公司主要有芯
朋微（430512.NEEQ，2014 年 1 月挂牌）和芯邦科技（830845.NEEQ，2014 年 7
月挂牌）等。

1、股东资金综合使用效率对比分析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股东资金综合使用效率主要指标
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430512	芯朋微	15.52%	23.65%	6.26%	8.07%
830845	芯邦科技	8.48%	1.15%	5.05%	-1.77%
平均		12.00%	12.40%	5.66%	3.15%
思瑞浦		1.01%	-28.64%	-2.61%	-29.68%

2014 年和 2013 年，思瑞浦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且出现负值，主要是由于思瑞浦成立于 2012 年，业务初期收入规模较小，而固定开支较大。

2014 年思瑞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大幅度提升，且成功扭亏为盈，净资产收益率也由负转正，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经营业绩将逐步改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提高。

2、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430512	芯朋微	30.04%	33.66%	9.18%	11.65%	0.71	0.90
830845	芯邦科技	40.80%	37.74%	8.94%	1.53%	0.11	0.01
平均		35.42%	35.70%	9.06%	6.59%	0.41	0.46
思瑞浦		40.88%	47.76%	0.59%	-42.10%	0.01	-0.33

2014 年和 2013 年思瑞浦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是由于思瑞浦生产的产品全部为信号链类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此类产品在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中毛利较高；芯邦科技的主要产品 U 盘控制芯片及芯朋微的主要产品电源管理类集成电路芯片的毛利率均低于信号链类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毛利率。

2014 年和 2013 年思瑞浦的销售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且 2013 年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业务规模较小，且各项费用开支较高。

3、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430512	芯朋微	22.74%	28.10%	5.46	4.73	3.49	3.66
830845	芯邦科技	11.73%	9.12%	5.04	8.23	1.31	5.31
平均		17.24%	18.61%	5.25	6.48	2.40	4.49
思瑞浦		16.85%	18.07%	6.69	5.50	2.26	2.81

2014 年和 2013 年思瑞浦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芯邦科技，低于芯朋微，处于

同行业中间水平。2014 年思瑞浦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思瑞浦在 2014 年进行了融资。

2014 年思瑞浦的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且高于芯邦科技和芯朋微，主要是由于思瑞浦在 2014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华芯创投和君桐投资，获得现金投资款 1,000 万元，增强了公司流动性。

2014 年思瑞浦的速动比率低于芯朋微，高于芯邦科技，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2013 年思瑞浦的速动比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初，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4、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430512	芯朋微	5.30	6.24	3.42	6.46
830845	芯邦科技	33.07	9.92	1.89	1.59
平均		19.19	8.08	2.66	4.03
思瑞浦		8.27	6.12	2.11	1.24

2014 年思瑞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芯朋微，但大幅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平均数，主要是由于芯邦科技在 2014 年底应收账款金额极小，造成其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同时，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此外，2013 年公司处于初创期，销售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而 2014 年公司业务逐步进入正常发展状态，存货周转速度相应加快。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60.46 万元、3,056.53 万元及 1,027.56 万元，

逐年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拟集成电路芯片	4,360.46	100.00%	3,056.53	100.00%	1,027.5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政策

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销售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产品收入均属于销售商品收入，且不用安装。在相关产品发出并确认客户已经收到时，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确认当期实现的收入。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随着公司的发展，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进入快速上升期。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公司的竞争优势”。正是由于公司所积累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产品性能优势、产品种类优势、人才优势及供应链优势，使得公司出货量不断增长，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从上述合同的签署情况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分别与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ITAN MICRO ELECTRONICS CO.,LTD 等重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而上述重要客户也大部分发展成为公司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因此，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与公司收入大幅度增长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真实合理。

（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95%、40.88%和47.76%。

公司在2015年1-10月和2014年的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系行业状况及企业发展情况导致：**(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不断上升；**
(2) 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滑，造成公司2014年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
(3)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产品价格趋于稳定；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及加强维护现有营销渠道等措施防止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2015年1-10月公司毛利率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售价及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万颗)	收入 (万元)	单位售价 (元/颗)	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颗)	毛利率
2015年1-10月	16,395.28	4,360.46	0.2660	2,574.96	0.1571	40.95%
2014年	12,491.98	3,056.53	0.2447	1,807.11	0.1447	40.88%
2013年	4,026.59	1,027.56	0.2552	536.84	0.1333	47.76%

2014年，公司产品单位售价较2013年下降4.12%，同时产品单位成本较2013年上升8.50%，由此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接近7个百分点。

2015年1-10月，公司产品单位售价较2014年上升了8.70%，同时产品单位成本较2014年上升了8.57%，由于产品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稍微大于成本的上升幅度，因此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

(三) 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即销售模拟芯片的存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成本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加工成本	875.57	34.00%	603.82	33.41%	136.73	25.47%
封装测试成本	1,699.39	66.00%	1,203.30	66.59%	400.11	74.53%
合计	2,574.96	100.00%	1,807.11	100.00%	53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晶圆加工成本和封装测试成本构成。2015年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封装测试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00%、66.59% 和 74.53%,占比逐步下降;同时,晶圆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00%、33.41% 和 25.47%,占比逐步提升。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晶圆加工和封装测试成本亦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封装测试成本占比逐步下降,晶圆加工占比逐步提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封装测试供应商的工艺技术日趋成熟稳定,因此公司产品生产损耗降低,相应外协费用下降。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35.77	14.58%	504.23	16.50%	256.57	24.97%
管理费用	2,154.20	49.40%	741.02	24.24%	675.88	65.78%
财务费用	6.42	0.15%	0.36	0.01%	-12.98	-1.26%
合计	2,796.38	64.13%	1,245.61	40.75%	919.47	89.48%

注:“占比”是指各项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期间费用主要是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专注于模拟芯片设计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招揽储备人才,因此费用逐年上升。且 2015 年 1-10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57.09 万元,因此导致 2015 年 1-10 月期间费用比 2014 年大幅增长。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0%、40.75% 和 89.4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比重逐年大幅下降。

(1) 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5.74	71.68%	372.80	73.93%	186.01	72.50%
差旅及交通费	65.45	10.29%	53.88	10.69%	25.98	10.13%
运输费	29.29	4.61%	15.61	3.10%	5.23	2.04%

业务招待费	20.78	3.27%	17.53	3.48%	12.43	4.84%
广告费	14.55	2.29%	-	0.00%	-	0.0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0.84	1.70%	10.92	2.17%	9.45	3.68%
业务推广费	9.25	1.46%	5.09	1.01%	-	0.00%
车辆使用费	7.98	1.26%	7.57	1.50%	7.42	2.89%
其他	21.87	3.44%	20.82	4.13%	10.05	3.92%
合计	635.77	100.00%	504.23	100.00%	25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员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费和运输费，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合计86.59%、87.72%和84.67%。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福利。工资薪酬逐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上升，同时公司为了保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制定了相应的薪资激励政策。销售力量的不断增强，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上升。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差旅及交通费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并扩大销售覆盖区域，实现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由此产生的差旅及交通费也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运输费的发生额也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且销售覆盖区域不断增大，因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运输费也不断上升。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8.68	9.69%	126.45	17.06%	142.58	21.10%
股份支付费用	1,257.09	58.36%	-	0.00%	-	0.00%
研发费用	545.61	25.33%	493.85	66.64%	406.57	60.15%
办公费	9.70	0.45%	13.90	1.88%	6.77	1.0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56.02	2.60%	61.62	8.32%	38.32	5.67%
服务咨询费	14.86	0.69%	7.21	0.97%	14.10	2.09%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55	0.63%	7.89	1.06%	2.48	0.37%
差旅及交通费	9.30	0.43%	2.67	0.36%	6.31	0.93%
审计费	15.15	0.70%	2.23	0.30%	7.75	1.15%
其他	24.22	1.12%	25.19	3.40%	51.01	7.55%

合计	2,154.20	100.00%	741.02	100.00%	675.8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工资薪酬和股权支付费用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合计分别为93.37%、83.71%和81.2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是公司最主要的管理费用之一。公司专注于模拟芯片产品设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支出全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此外，公司在2015年1-10月对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相关费用1,257.09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从而导致管理费用较2014年大幅上升。

(3) 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利息收入	-3.66	-57.00%	-5.18	-1436.91%	-12.52	96.46%
汇兑损益	7.31	113.95%	2.91	805.44%	-1.97	15.15%
其他	2.76	43.05%	2.64	731.47%	1.51	-11.61%
合计	6.42	100.00%	0.36	100.00%	-1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未发生利息支出费用，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

(4)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减值损失和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等。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7.73	38.38	19.61
存货跌价准备	20.77	8.35	-
合计	38.50	46.72	19.61

(四)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利润/(亏损)率	-24.45%	-1.41%	-42.54%
营业利润/(亏损)	-1,066.17	-43.13	-437.14
利润/(亏损)总额	-1,035.13	18.17	-432.58

净利润/(亏损)率	-23.74%	0.59%	-42.10%
净利润/(亏损)	-1,035.13	18.17	-43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亏损)率	4.17%	-1.54%	-4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亏损)	182.04	-47.02	-448.36

2013 年公司净亏损 432.58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初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的销售量暂未能达到盈亏平衡点导致。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已进入快速上升期，2014 年公司已经成功实现扭亏为盈。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经营业绩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1-10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提了 1,257.09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扣除此事项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221.9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扭亏为盈，经营业绩逐步改善。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提升，经营业绩亦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重大投资与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 万元、1,100 万元、700 万元，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8.88 万元、3.89 万元、11.22 万元。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6	57.25	5.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8	3.89	1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1	4.05	-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7.09	-	-
合计	-1,217.17	65.19	15.78

目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包含的主要是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

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贴收入等。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或亏损的比例分别为117.57%、358.73%和-3.65%。

2015年1-10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相关费用-1,257.09万元。

模拟芯片设计行业属于国家信息化战略支持行业，公司研发投入较多，获得多项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付款单位	金额
2015年1-10月		
电力监控,工业数据采集和医疗设备的高精模数转换器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47.72
人社局人才补助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3.00
专利资助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0.93
2015年1-10月合计		51.66
2014年度		
电力监控,工业数据采集和医疗设备的高精模数转换器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53.83
人社局人才补助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0
专利资助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1.30
商务转型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0.12
2014年度合计		57.25
2013年度		
专利资助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2.00
人社局人才资助	苏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0
科技经费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1.10
2013年度合计		5.10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188.50	100.00%	2,780.96	100.00%	1,579.51	100.00%
其中：						
流动资产	3,145.67	98.66%	2,733.61	98.30%	1,568.60	99.31%
非流动资产	42.83	1.34%	47.36	1.70%	10.92	0.69%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符合模拟芯片设计业务轻资产的特征。

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较2014年底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资产总额增加。

2014年6月，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华芯创投及君桐投资，两股东合计增资1,000万元，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由此较2013年末大幅上升。

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45.67	100.00%	2,733.61	100.00%	1,568.60	100.00%
其中：						
货币资金	746.27	23.72%	466.67	17.07%	412.17	26.28%
应收账款	742.15	23.59%	411.61	15.06%	327.37	20.87%
预付款项	5.68	0.18%	10.69	0.3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7.35	0.55%	43.94	1.61%	62.52	3.99%
存货	1,133.81	36.04%	1,000.70	36.61%	712.24	45.41%
其他流动资产	500.40	15.91%	800.00	29.27%	54.30	3.46%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上述6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均为100.00%。

2、负债构成

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总额	654.23	100.00%	468.66	100.00%	285.38	100.00%
非流动负债	12.44	1.90%	60.17	12.84%	-	-
流动负债	641.78	98.10%	408.49	87.16%	285.38	100.00%
其中：						
应付账款	478.25	73.10%	248.19	52.96%	214.07	75.01%
预收款项	3.78	0.58%	8.14	1.74%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0.86	13.89%	125.22	26.72%	67.85	23.77%
应交税费	66.50	10.16%	24.62	5.2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40	0.37%	2.33	0.50%	3.47	1.21%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采购存货及委外加工形成的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全部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二）资产质量分析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46.27万元、466.67万元和412.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产生的销售回款。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14.18万元、466.24万元和344.6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72.03万元、54.63万元和17.2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2.15	100.00%	411.61	100.00%	327.37	100.00%
合计	742.15	100.00%	411.61	100.00%	32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均为1年以内。

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80.31%，主要是由于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较2014年全年增加了1,303.93万元，增长比例4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0月31日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86	32.16%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63	7.45%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9.43	4.84%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深圳市和心共创电子有限公司	35.25	4.33%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深圳市联森达电子有限公司	34.88	4.28%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合计	432.05	53.06%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4	21.01%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7	13.63%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VOLT ELECTRONICS CO., LTD	55.89	11.99%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57	8.27%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6.93	7.92%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合计	292.89	62.82%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83.82	24.33%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50	10.30%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WISE STATE HOLDING LIMITED	32.66	9.48%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上海三目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4	8.19%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VOLT ELECTRONICS CO., LTD	25.61	7.43%	销售款项	非关联方
合计	205.82	59.73%		

在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部分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预计在以后期间无法收回，公司对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一卓科技有限公司	27.46	27.46	100.00
深圳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5.51	5.51	100.00
合计	32.97	32.97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单独的坏账损失。为保证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每月统计汇总销售和应收账款情况，形成月报表，并召开销售例会，对应收账款进行后续跟踪，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3）预付款项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5.68 万元、10.6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房屋租金、展会定金及广告费。报告期内的预

付款项金额较小，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租押金	11.44	49.95%	6.20	12.61%	5.32	7.96%
待认证进项税	9.96	43.50%	39.96	81.28%	8.49	12.71%
保证金	-	0.00%	-	0.00%	10.00	14.98%
员工备用金	1.50	6.55%	3.00	6.10%	1.00	1.50%
出口退税款	-	0.00%	-	0.00%	41.96	62.85%
合计	22.90	100.00%	49.16	100.00%	66.76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租押金、出口退税款、待认证进项税及员工备用金等。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22.90万元、49.16万元和66.76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依据账龄分别计提了5.55万元、5.22万元和4.25万元的一般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余额分别为1,162.93万元、1,009.05万元和712.24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59.08	48.07%	348.26	34.51%	323.15	45.37%
委托加工物资	146.56	12.60%	91.43	9.06%	11.78	1.65%
发出商品	3.01	0.26%	21.45	2.13%	0.00	0.00%
库存商品	454.29	39.06%	547.92	54.30%	377.31	52.97%
合计	1,162.93	100.00%	1,009.05	100.00%	712.24	100.00%

2015年10月末和2014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15.25%和41.67%，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其中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已达2014年全年的142.66%，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197.46%，公司为满足后续客户提货需求因此

加大了备货力度。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99.92%	800.00	100.00%	-	0.00%
支付宝存款	0.40	0.08%	-	0.00%	-	0.00%
待抵扣增值税	-	-	-	0.00%	54.30	100.00%
合计	500.40	100.00%	800.00	100.00%	54.30	100.00%

公司部分销售为外销，采用免抵退税方式缴纳增值税，成为待抵扣增值税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了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10月31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88	18.19	18.69	100.00%	50.67%
合计	36.88	18.19	18.69	100.00%	50.67%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66	10.42	12.24	100.00%	54.01%
合计	22.66	10.42	12.24	100.00%	54.01%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92	4.00	10.92	100.00%	73.17%
合计	14.92	4.00	10.92	100.00%	73.1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办公及电子设备。公司的模拟芯片设计需要购置大量计算机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采购办公及电子设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三）主要债项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78.25万元、248.19万元及214.07万元，占流

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52%、60.76% 和 75.01%，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73.10%、52.96% 和 75.01%。

1、应付账款分析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从外部购买材料的应付货款以及委外加工费。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量逐步增加，因而加大力度采购原材料并委外加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建税及代扣代缴员工薪酬个人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及优惠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参见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于 2014 年取得基础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工信部电子认 0680-2014C，有效期为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前五年，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免三减半政策。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444.44	57.00%	1,444.44	62.47%	1,300.00	100.45%
资本公积	2,666.28	105.21%	1,409.18	60.94%	553.63	42.78%
未分配利润	-1,576.45	-62.21%	-541.32	-23.41%	-559.50	-43.2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27	100.00%	2,312.30	100.00%	1,294.13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27	100.00%	2,312.30	100.00%	1,294.13	100.00%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核算股东投入的资本。各期末的实收资本与公司注册资本一致，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动，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4 年实现盈利，但金额较低，2013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均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因此未分配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取得子公司，因此少数股东权益为零。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的主要项目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的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4.63	3,345.46	810.96
营业收入	4,360.46	3,056.53	1,02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46	2,435.59	1,145.02
营业成本	2,574.96	1,807.11	5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	-100.78	-1,210.35
净利润	-1,035.13	18.17	-432.58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37%、109.45% 和 78.9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09%、134.78% 和 213.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营业成本分别高 491.50 万元、628.47 万元及 608.18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包含了采购商品相关的增值税；同时，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为满足后续客户提货需求，公司加大备货力度，使得期末存货分别增加 133.12 万元、288.46 万元和 555.62 万元。

总体来看，销售采购业务现金流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基本相符，现金流与收入、成本较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5.13	18.17	-432.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0	46.72	19.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8	6.42	3.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7	4.3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	2.91	-1.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	-3.89	-11.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88	-296.80	-55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07	-60.43	-38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12	181.72	149.55
股权激励费用	1,257.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	-100.78	-1,210.35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净亏损少 1,028.9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257.09 万元所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净亏损多 118.96 万元，主要是由于由于业务增长，采购量扩大增加存货 296.80 万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净亏损多 777.77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处于业务拓展阶段，采购量扩大增加存货 555.62 万元，同时销售规模增加，形成应收账款增加 381.94 万元。

（二）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8.85	3,565.82	82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04	3,666.61	2,03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	-100.78	-1,21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88	303.89	71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8	1,145.69	70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0	-841.80	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60	54.51	-1,204.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67	412.17	1,617.0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27	466.67	412.17

2015年1-10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279.6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1-10月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708.88万元所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基本持平。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93.10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415.78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为经营设计需要，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15.78万元，（2）此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年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0.0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708.8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7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8.88万元。本年度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收支。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54.5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6月新股东增加投资所致。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841.80万元，是因为：（1）公司为经营需要，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45.69万元，（2）此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10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303.89万元，系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300万元和理财收益3.89万元。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00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6月公司新增股东华芯创投及君桐投资，增加投资1,000万元。

2013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1,204.9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处于经营初期，销售规模较小，当期经营出现亏损；同时，为了满足后期经营需要，进行了大量的采购所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0.35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还未形成规模等原因致使当年亏损，同时为满足后期经营需要进行了大量的采购。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3.48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707.74万元，是因为：（1）公司为经营设计需要，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7.74万元，（2）此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70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11.22 万元，系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700.00 万元和理财收益 11.22 万元。2013 年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收支。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华芯创投、苏州安固、苏州金樱、ZHIXU ZHOU、FENG YING 和苏州棣萼，分别持有公司 30.15%、14.32%、13.53%、13.76%、12.49% 以及 9.50% 的股份，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 ZHIXU ZHOU、FENG YING、何德军、HING WONG 和章晓军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监事李亚军、陈峰、李淑环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张明权、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宋浩然和财务负责人康秋菊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公司主要股东曾经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曾经投资的苏州思瑞浦系公司

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苏州思瑞浦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曾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7772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2-B304，法定代表人为周之栩，注册资本为 4,74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3 年 10 月 15 日，苏州思瑞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苏州思瑞浦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2014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苏园国税通（2014）3878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苏州思瑞浦注销税务。2014 年 9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苏园地税一（2014）32089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苏州思瑞浦税务注销。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思瑞浦注销登记。

苏州思瑞浦注销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固创投	2,162.10	45.54
2	ZHIXU ZHOU	958.62	20.19
3	ZHI MOU	1,057.52	22.27
4	FENG YING	569.76	12.00
	合 计	4,748.00	100.00

（二）关联方交易及决策程序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成立初期，因经营需要由关联方苏州思瑞浦提供了部分服务及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金额
-----	--------	----------	-----------

苏州思瑞浦	购买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30.03
苏州思瑞浦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公允价格	1.7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将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单独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有明确的针对性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

第十九条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如有国家定价, 则执行国家定价; 如没有国家定价, 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 如既没有国家定价, 也没有市场价, 则执行推定价格; 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 则执行协议价。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经董事会批准后, 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 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针对上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于2016年1月26日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因公司股改进行过一次整体资产评估。股改评估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05 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2,534.2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8.20 万元。

九、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 3C 产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

安防监控及汽车电子产品保持快速增长、全球电子整机产业向中国转移，中国的集成电路行业迎来了庞大且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中国也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在全球集成电路市场中所占份额已高达 50.7%，市场总量达到 10,393.1 亿元，其中专用标准集成电路（ASSP）和标准模拟电路（Analog IC）市场规模分别为 2,067.6 亿元和 1,682.2 亿元¹⁶。中国本土掌握模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核心技术的半导体企业例如思瑞浦将有机会分享到巨大的市场带来的业绩增长空间。

但如果宏观经济波动造成下游市场需求萎靡，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其已在近年来成为集成电路行业出货量增长最快的细分板块之一，在所有集成电路产品出货量中所占份额预计也将上升至 57%¹⁷。此外，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应用周期较之其他集成电路产品更长，且利润率更高。上述因素使得模拟集成电路成为全球众多领先半导体企业争夺的重要市场。

鉴于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为主要的集成电路应用市场，因此包括德州仪器、亚德诺半导体、意法半导体和凌力尔特等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厂商均加大了在中国的市场投入。此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在 2014 年设立，各地方政府也相继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未来将直接催生国内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数量，导致未来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把握机会将目前的市场先发和技术优势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市场竞争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

¹⁶ 资料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赛迪顾问

¹⁷ 资料来源：IC Insights 《Analog Unit Shipments Outpacing Growth of All IC Product Segments》

坚持差异化战略，充分发挥 Fabless 模式的优势及公司的技术优势，专注模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业务，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拓展营销网络，力争与目标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逐步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以避免低价竞争并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代理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采用了代理商销售为主、部分客户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代理商销售是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中普遍采取的销售模式，有助于芯片设计企业加快市场开拓，德州仪器、亚德诺半导体等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均有 60% 左右的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¹⁸，此外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营运资金有限，降低直销造成的营运资金压力亦是其采取分销为主销售模式的重要原因。虽然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基本系自主开拓取得，但如若代理商及由其开拓维护的最终客户发生变化，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代理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对代理商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获取代理商销售数据及终端客户情况等方式巩固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关系。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营销力度，逐步拓展公司销售网络，不断提高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的前五名股东分别为华芯创投、安固创投、ZHIXU ZHOU、金樱投资和 FENG YING，持股比例分别为 30.1500%、14.3242 %、13.7613%、13.5258% 和 12.4887%，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使得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面临敌意收购者通过恶意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而引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此外，这一股权结构特征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公司由于主要股东意见分歧，决策延缓，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股权分散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¹⁸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将降低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五）供应链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主流的垂直分工制造（Fabless）模式，公司考虑技术保密因素，选取了境外大型晶圆代工厂商合作，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如若上述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任何意外，公司重新寻找专业代工厂导入相关技术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供应链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与供应商做好供应计划。同时采购部门定期、不定期地与供应商进行信息交流，以了解供应商的生产状况和产能变化，传递准确的供给和需求信息，消除信息扭曲，从而降低不确定性，降低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增长速度呈现加快趋势，促使公司在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管理方面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量持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已培育了一支业内领先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保证专业人员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对于高端人才的争夺，公司可能面临专业技术人才流失或优秀人才短缺等问题，对公司保持技术持续创新、业务继续增长具有较大挑战。

针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公司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部分核心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同时，公司设立了棣萼芯泽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将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对公司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保证公司专业人员的稳定性。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

度尚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未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服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完善，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针对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督，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规范经营的要求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并逐步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八）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ZHIXU ZHOU、FENG YING、安固创投、华芯创投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75%、3.75%、0.50%、1.5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棣萼芯泽，用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对于本次股转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1,257.09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257.09万元。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使得公司2015年1-10月净利润为-1,035.13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2015年1-10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21.97万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业绩情况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将公司股份授予员工可以使得员工与公司建立更加稳固的合作关系，使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绑定在一起，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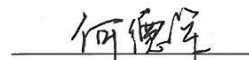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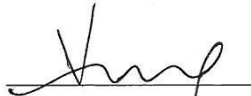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ZHIXU ZHOU



FENG YING



何德军
何德军


HING WONG


章晓军

全体监事：


李淑环
李淑环


李亚军
李亚军


陈峰
陈峰

高级管理人员：


ZHIXU ZHOU


FENG YING


何德军
何德军


张明权


宋浩然
宋浩然


康秋菊
康秋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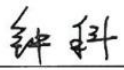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钟 科

项目小组成员： 
张宏伟


李世杰


雷 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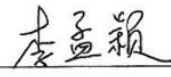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寅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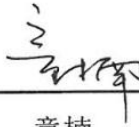


朱萱



李孟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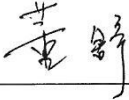
童楠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舒




蒋雪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8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媛媛




薛心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盖章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3205020949002
2016年3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